

T588/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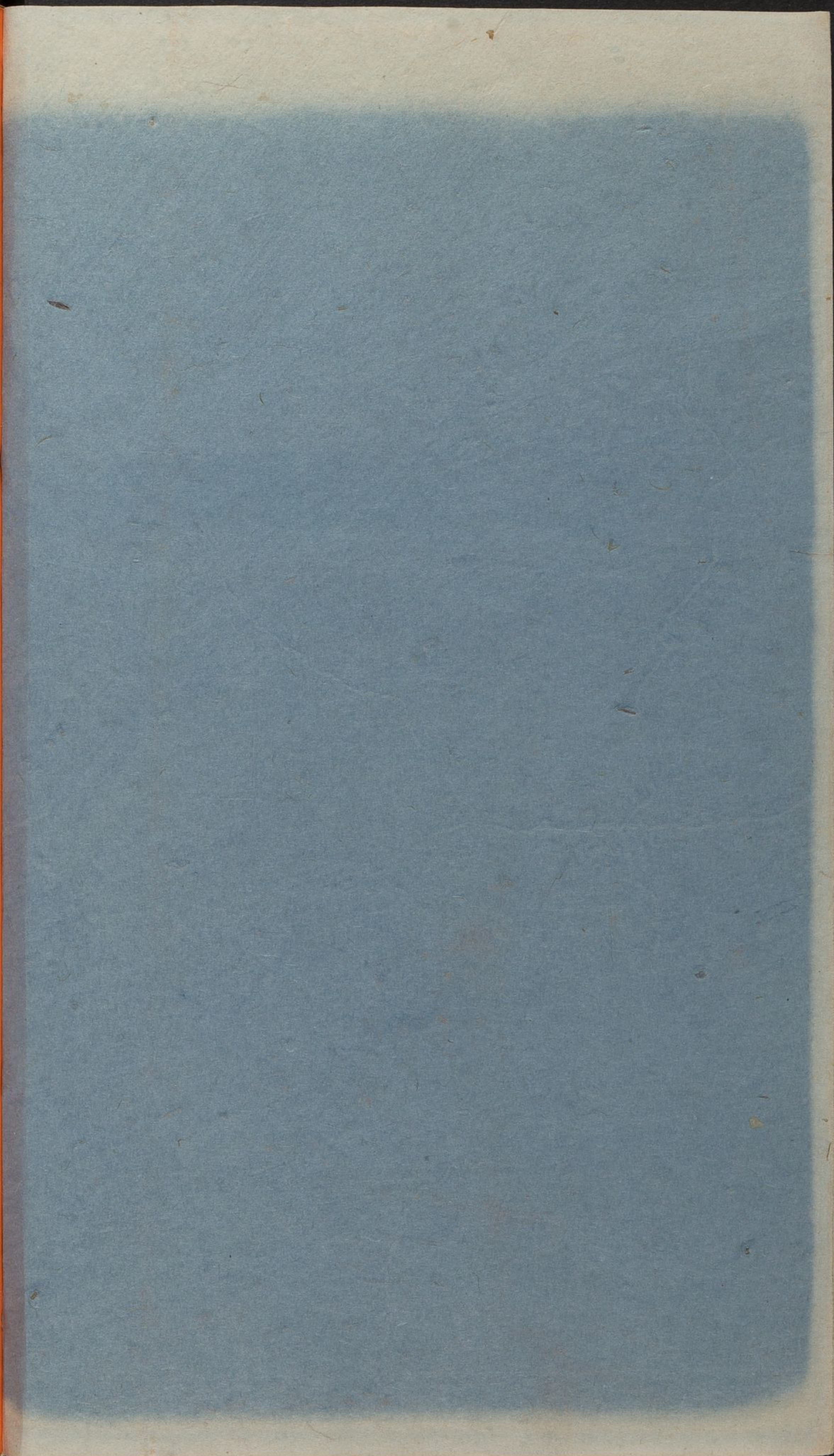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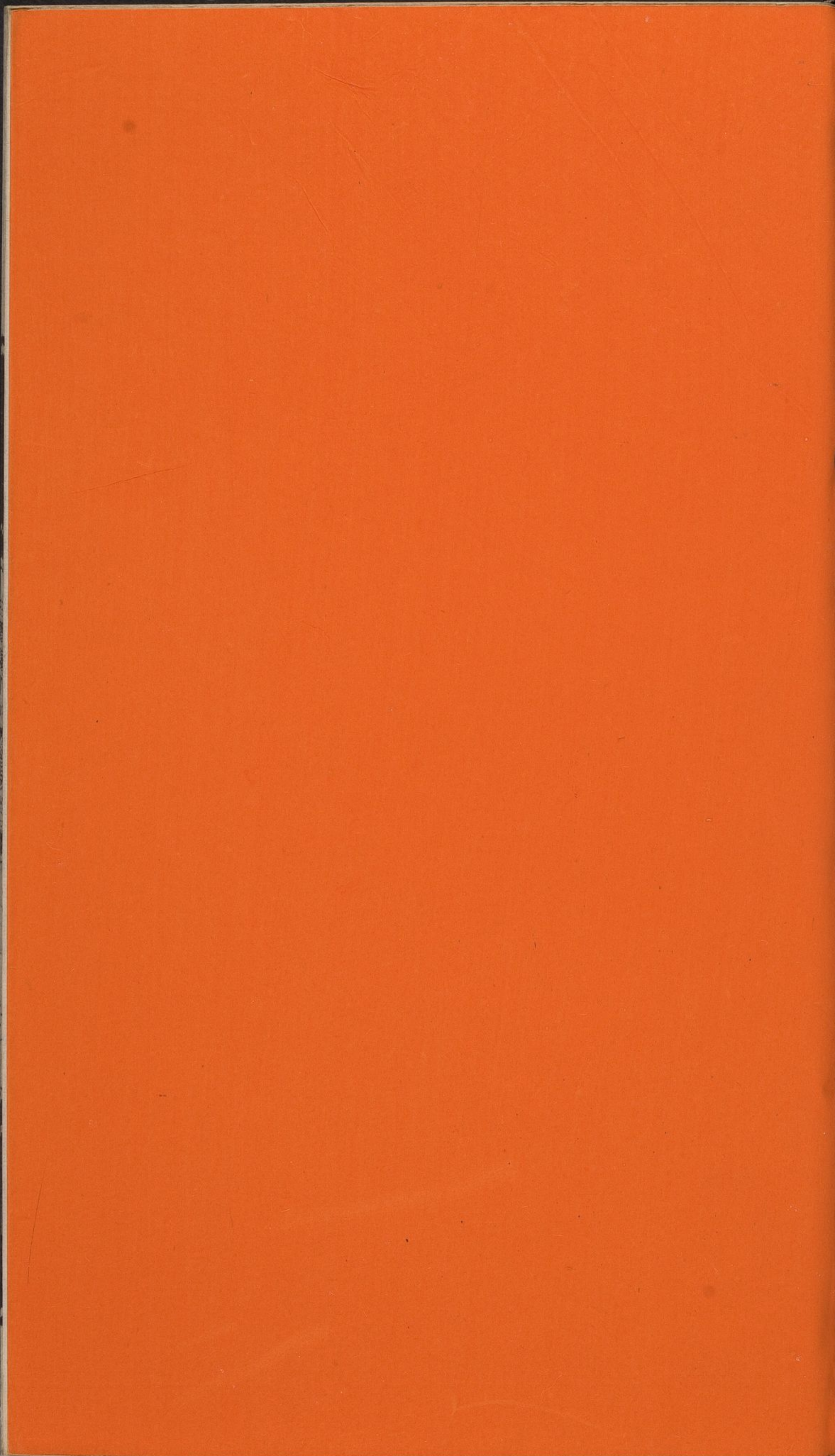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MAR 25 1963

8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0/9/-4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表之二十人

冠香國曰如得作

氏曰余者祭天之名

通符侯諸侯用

之禮人皆尊之義也

余在祭亦用也

禮也蓋也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二十八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郊特牲

此篇皆記祭事。中雜冠昏兩段。曰郊特牲者。以篇首三字名篇也。陸氏曰。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者。笑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此言特牲之用。禮貴其誠之義也。犢。小牛。卽

特牲也。禮莫重於祭。其次莫重於享。惟郊用特牲。而社稷則以大牢。惟天子適諸侯。諸侯道用。凡犧而諸侯適天子。天子有賜亦以大牢。蓋犢牲未有牝牡之情。貴其誠慤。是以致敬者用之。若孕則其誠已散。而天子弗食。故不以膳也。祭帝弗用。故不以郊也。方氏慤曰。天子有天地之德。故諸侯以事天地者事天子。諸侯有社稷之功。故天子以禮社稷者禮諸侯。

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殿脩而已矣。

此言尚質貴氣之事也。臭亦氣也。脯加薑桂曰殿脩。至敬無文。故大路爲祭天之車。繁纓一就。貴質素也。下而先路三就。次路五就。則其飾彌文矣。祭禮惟郊尚血。下而大饗則腥。三獻則爛。一獻則孰。敬之至者。不饗味而貴

氣臭也。蓋血則氣全。腥亦近之。故用於所尊。孰則味全。爛亦近之。故用於所卑。推此而言。如言。仇來。孰為賓。三獻畢。王使宗伯酌圭瓚以灌之。但用鬱鬯之酒。是亦貴氣臭之義也。若天子饗諸侯。雖設大牢之盛饌。而必先設。矣。殿脩於筵前。卽所尚可知矣。案大饗尚殿脩。謂王饗諸侯。與上大饗不同。而不饗味則一也。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

焉。此降尊以就卑也。

此言主君受酢之義也。饗謂諸侯相饗。君主國之諸侯也。酢主君受賓客之酢爵也。三獻。諸侯之禮。故謂卿為三獻。介大夫也。專單也。諸侯之席三重。如鄰國諸侯來朝而主君饗之。是曰大饗。則設三重之席而受酢爵。以兩君。故禮無所增損也。若諸侯遣卿來聘。而大夫為上介。則專席矣。大夫席應再重。今以為介降一等。主君席應三重。今以受介之酢。故

亦撤去兩重。是降諸侯之尊以就大夫之卑。禮所謂曲而殺者此也。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

此言因時行禮。有樂無樂之義也。饗謂春饗孤子。禘謂春祭宗廟。食謂秋養耆老。嘗謂秋祭宗廟。饗與禘之禮。行於春者皆有樂。食與

嘗之禮。行於秋者皆無樂。此陰陽之義也。凡飲用水漿酒醴。其性虛而清。所以養陽氣也。凡食用黍稷稻粱。其性實而濁。所以養陰氣也。故春禘秋嘗。同一追養。春饗秋食。同一報功。而食與嘗無樂者。豈獨薄之哉。蓋饗禘主於飲。飲養陽氣。義在宣暢。故有樂。食嘗主於食。食養陰氣。義在凝寂。故無聲。凡樂之聲。乃陽之屬。而陰之反。所以獨宜於饗禘也。案禘。注謂禴字之誤。疏因指為夏殷之禮。而無確

據。伏氏趙氏謂如字者得之。張子曰。禘於夏周爲春夏。嘗於夏周爲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耳。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

此言祭之陳器與實器。各有其義也。鼎俎所以盛犧牲。籩豆所以盛果實。鼎有用十與十二者。然十鼎則陪鼎三。正鼎七。十二鼎則陪

鼎三。正鼎九。其數仍奇也。且當爲神。陰陽之義。非特有樂無樂而已。鼎自一以至九。其數皆奇。而俎亦如之。豆自六以至二十六。其數皆偶。而籩亦如之。蓋鼎俎之實以動物。而男子薦之。故其數奇。籩豆之實以植物。而婦人薦之。故其數偶。此亦陰陽之義也。又籩之實。若菱芡。豆之實。若芹蒲之類。是爲水品。籩之實。若棗栗。豆之實。若菁韭之類。是爲土品。所以不敢用常物而貴多品者。此致敬以交於



神明之義也。案不敢字貫褻味與多品言之。禮器云薦不美多品亦貴誠之義也。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

此言兩君燕饗之禮樂也。賓鄰國之諸侯。大門有二。燕則寢門。饗則廟門也。卒爵飲盡爵也。兩君相朝而行燕饗之禮。當賓入大門。奏

肆夏之詩以延進之。夫樂主和而肆夏之詞嚴。是示和易之中有嚴敬之節也。主人獻賓而樂作。賓飲卒爵而樂止。賓酢主人而樂作。主人卒爵而樂止。蓋盈而能反。反則爲文。孔子所以屢歎美之也。主人復酬賓而奠此酬爵。則樂工升堂而歌。所以發揚賓主之德也。工歌在堂上。匏竹在堂下。是貴人聲也。蓋禮樂始於聖人而原於天地。樂由陽來。一天地之和也。禮由陰作。一天地之序也。惟天地合

而萬物生。斯陰陽和而萬物得。禮樂之行於  
賓主。而爲聖人所嘉美也。厥有由然矣。周氏  
謂曰。禮樂之始。雖由於陰陽。及其妙也。則能  
統陰陽。育萬物。故周官曰。禮樂合天地之化。  
百物之產。其此之謂乎。人其爾實而與。其  
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  
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  
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王人其  
此言天子之待諸侯。有制貢之法。與陳貢之

義也。旅。陳也。無方。非一方所貢也。鐘。卽金也。  
金以材言。鐘以器言。王者撫有天下。莫非王  
土。王臣。凡庭實所陳。有不正一方而已者。以  
土地各有其宜。故別而取之。來各有遠邇。故  
節而致之也。旅幣。而以龜爲前列。以其能先  
知也。以鐘爲次者。所以發人情之和。故參居  
庭實之間也。有虎豹之皮。以示服猛也。以玉  
加於束帛之上。玉以表德。是往歸於有德也。  
陳氏祥道曰。周官六服。其見有六歲之差。其

交有六物之異。六物之異者。所謂別土地之宜。六歲之差者。所謂節遠近之期也。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

此言諸侯大夫失禮之始也。庭燎。庭中所設之炬。以照來朝之臣。夜入者。禮之失也。必有所由始。如庭燎之百。是爲天子之禮。而諸侯僭之。則由齊桓公始也。又大射。公升卽席。奏肆夏。燕則賓及庭。亦奏肆夏。是爲諸侯之禮。

而大夫僭之。則由趙文子始也。夫禮教之設。所以立天下之大防。齊桓趙武。當時皆有賢名。而其僭若此。蓋周室之衰久矣。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此又言大夫失禮之始也。諸侯世相朝。無覲

禮。此言覲者。因朝而及之也。私覲。以私禮見也。使聘使也。皮幣輿馬。皆陳於庭。故曰庭實。三桓魯桓公之子慶父叔牙季友之後也。凡國君朝覲於鄰國。大夫從焉。而或行私覲。則非禮也。大夫執圭而專使事。當私覲。以申己之信。今從君而不敢私覲者。所以致敬於君也。而庭實私覲。何爲乎諸侯之庭哉。爲人臣者。無外國之交。不敢有貳心於君焉。故也。禮別嫌疑。蓋莫嚴於大夫矣。若大夫具饗以召

君。則非禮也。大夫強橫而君殺之者。義也。義不足以制大夫之強。而大夫乃疑於君矣。是由魯之三桓始也。案此言大夫失禮之始於三桓。蓋兼承私覲饗君而言也。鄭氏謂殺大夫由三桓始。則季友未嘗見殺。又春秋之初。殺大夫者。不始三桓也。黃氏以殺爲降。殺之義。尤非矣。以其會無慳。莫煩爲之主。始也。若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

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此又言諸侯失禮之始也。夷王名燮。天子無爲客之禮。以其尊無對。莫敢爲之主故也。若適其臣則升自阼階。以臣之不敢私有其室也。秋行覲禮。專於辨分。天子負斧依南面。侯氏執玉入。不下堂而見諸侯。其有下堂而見諸侯者。是天子之失禮也。蓋由於夷王以下也。案夷王之時。去周初漸遠矣。記者溯失禮之由。以見其陵夷而至於春秋者有故也。

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脅。於此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此總言諸侯大夫之僭禮也。宮縣四面皆縣也。錫者干背之飾。金爲之。大路殷祭天所乘

之車也。旅道也。樹屏也。繡黼刺繡爲斧文也。丹朱染繒爲赤色也。繡黼爲中衣之領。丹朱爲中衣之緣。中衣者朝服祭服之裏衣也。貨以物言。利以事言。禮所以辨等威。昭隆殺也。如諸侯當用軒縣而今則宮縣。當用時王之牲而今則用殷牲白牡。當擊石磬而今則以瓦玉。雖得舞大武。但不得朱干設錫而冕服。而今則用以爲舞。當乘時王之車而今則乘殷蓄之大路。此皆天子之禮而諸侯僭之也。如兩

旁築土爲臺。架屋於上而門當其中。是爲臺門。於路中設屏以蔽內外。是爲旅樹。於兩楹之間設坫而反爵其上。是爲反坫。於朝服祭服刺染而爲裏衣之領緣。是爲繡黼丹朱中衣。此皆諸侯之禮而大夫僭之也。故天子微則諸侯僭。大夫強則諸侯脅。於是乎相貴以等列。相覲相賂以貨利。而爵不足以馭其貴。祿不足以馭其富。予不足以馭其幸。禮之亂也甚矣。夫禮之大者莫如宗廟。故諸侯有國。

則以始封之君爲祖。而不敢祖天子。大夫有家。則以始爲大夫者爲祖。而不敢祖諸侯。若公廟而設於私家。則非禮也。由三桓之祖桓公始也。蓋天下有道。則禮樂自天子出。而諸侯莫得而僭之。若無道而禮樂出於諸侯。則陵夷而大夫亦僭矣。案魯有文王廟。而鄭亦祖厲王。是諸侯而祖天子也。魯旣用天子之禮樂於文王周公之廟。因徧用之於羣公之廟。而三桓旣立桓公之廟。亦遂習用天子之

禮樂而不自知其非。此履霜堅冰。易所以爲至戒也。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

此言天子所以待前代之禮也。二代謂當代之前二代。凡易姓受命而爲天子。則天下皆統於一矣。而必存二代之後者。猶尊其先世之賢而不忍臣之。仁之至也。然亦不過於二代。二代以前。則封之而不賓。又義之盡也。如周存夏殷之後於杞宋。命使郊天。祭其始祖。

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是念禹湯之德。而尊之。若黃帝堯舜之後。則封之以備三恪。鄭氏謂遠難法是也。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此言諸侯所以待失國者之禮也。寓寄也。諸侯有失國而寄處他國者。謂之寓公。所寓之國。以其嘗為南面之君而不以為臣。至寓公死而即臣其子。不繼世也。蓋天子為尊賢而存代。以其有功德及人也。若寓公失地來歸。

則賢不足稱矣。故不臣亦所以明仁。不繼世亦所以明義。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為君之答己也。

此言君臣辨分之禮也。答猶對也。陽即天也。君以陽明為德。而南者陽之位。故南鄉而有答陽之義。臣以陰順為德。而北者陰之位。故北面以答君也。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諸



侯亦稽首。惟家臣於大夫獨否者。非尊家臣。乃所以辟君也。大夫有獻。則使人代往而不以身親。君有賜。則拜受於家而不面拜。皆爲君之答己故也。鄭氏曰。不面拜者。於外告小臣。小臣受以入也。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復。謂奏事。逆。謂受下奏。惟大夫近於君而不敢干君。而後有以全君之尊。故禮以辨分。尤必於大夫謹之。

鄉人禴。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

此言聖人存神之事也。室神。先祖五祀之神。惟聖人知鬼神之情狀。當鄉人禴而索室以去不祥。孔子則朝服立于廟之阼階。蓋以存廟室之神。使其依己而安也。案舊注。禴是強鬼之名。而儼以逐之。論語所謂鄉人儼。朝服而立於阼階是也。禮。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也。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

此言習射之重也。樂如騶虞。狸首采蘋采蘩之類。孔子嘗曰。射之以樂爲節也。何以聽樂之音節。而使與射容相應。又何以脩射之容節。而使與樂音相應。甚矣禮樂交得之難也。孔子又曰。士未有不習於射者。若使之射而有不能。則以疾爲辭。蓋男子始生。卽懸弧於門左。而有射義。未可以不能謝也。案懸弧之義。是解所以不可辭以不能之故。疏謂疾而不能。與初生之未能相似。非也。

孔子曰。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

此言將祭失禮之事也。孔子嘗曰。禮有齊三日者。卽不樂不弔而專其志慮。猶恐於祭有不敬焉。若三日之間。乃二日伐鼓。則是致齊一日而已。其義何所處乎。案家語。季桓子將祭。齊三日。而二日鐘鼓之音不絕。蓋其事也。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禘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

此亦言失禮之事也。繹者祭之明日。接尸又祭也。禘者祭而求神也。朝市朝時而市也。孔子嘗曰。繹之禮當在廟門外之西堂。今乃於庫門內。禘之禮當在廟門外之西室。今乃於廟門外東方。朝市當在市內近東。今乃於市內西方。此三者皆失之矣。案家語。此爲衛莊公反國。變宗廟。易朝市而言。嘗曰。斷下齊三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

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其土也。平氣也。此言祭社之義。以及立社之制也。土者。五土之神。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也。墉。墻也。薄當作亳。社所以祭土而主乎陰氣也。陰盛於北。故設主於北墻。而君於北墻之下。南鄉而祭。以對答之也。祭用甲日。陽始於甲。而用土。于之始也。天子爲羣姓立大社。必壇而不屋。使受霜露風雨。蓋風雨至。則萬物生。霜露降。

則萬物成。所以通達天地生成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則屋之。不使復受天陽也。殷之薄社。於周爲喪國之社。塞其三面。而開牖於北方。以通陰氣。陰明則物死矣。所以異於當代也。案白虎通云。天子諸侯各有二社。祭法。王立大社。王社。諸侯立國社。侯社是也。又各有勝國之社。喪國也。蓋人君而明乎不屋受之義。則知所法而下有以蕃其生。明乎屋之義。則知所戒而上有以安其位矣。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供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

此廣言社義也。中霤亦土神。二十五家爲里。單。盡也。田。獵也。四邑爲丘。十六井也。四丘爲乘。六十四井也。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立社以祭。所以神明乎地道也。蓋地道博厚。故載萬

物於下。天道高明。故垂日月星辰之象於上。物生而財裕。象成而法顯。取財於地而資其養焉。取法於天而仰其教焉。是以尊天而親地也。地有同天之功如此。天既有郊以報之矣。於是制爲社禮以教民美善其報焉。家主於中。鬻而國主於社。所以示有生之本也。是故凡祭皆有所限。唯爲社行事。則里中之家。無不各出一人。唯爲社而田。則國人皆行。無留家者。又唯祭社。則丘乘之人。未有不供粢

盛者。以物生於地。而報本反始。禮莫隆焉。故也。黃氏幹曰。非天子不祭天。而自天子至庶人皆得祭社。亦尊父親母之義。夏禮而古也。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春只敬出火。多類以天子前。社用焚爲此言因社而田之事也。火。大火。心星也。建辰

之月。出見東方。孔疏云。用焚當在仲春。記者  
以季春民始出火。遂誤以天子諸侯用焚爲  
非季春也。百人爲卒。五人爲伍。習變習熟。其變  
動之節也。鹽讀爲艷。先王因社而寓講武之  
法。於是季春出火。則君將田而先令焚除草  
季萊也。然後簡閱其車賦。歷數其卒伍。親誓衆  
於社。以習軍旅之事。或驅而左。或驅而右。或  
息鐸而坐。或振鐸而起。於以觀其習變之生  
熟焉。此講武以法也。由是而田。則驅禽於陳

前。使之流動。示士卒而艷之以利。欲其不見  
利而趨。至於犯命而失伍。蓋以求服士卒之  
志。而不貪其所得之禽。此獲牲以禮也。夫如  
是。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一舉而兩者皆  
得也。案周禮。司燿。季春出火。季秋內火。如書  
言寅賓出日。寅餞納日也。因出火而爲焚。亦  
贊化育之一事。鄭氏曰。凡田。大獸公之。小禽  
私之。失伍而獲。猶爲犯命。此兵法所以貴節  
天制也。四六。犬柴。然之性也。夫既曰。則

天子適四方。先柴。

此言巡狩告天之禮也。柴。燔柴也。天子十二年一巡狩。適四方諸侯之國。至於方嶽。必先燔柴以告至於天者。禮也。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

此言冬至祭天之禮。各有其義也。兆。圜丘之

方域也。先王祭天於郊。必用夏正建子之月。冬至之日者。所以迎長日之將至也。日爲陽宗。冬至一陽生。則天地生物之心可見。故郊之爲祭。所以大報天而必主乎日也。爲圜丘於南郊者。南爲陽位。故就而報之也。旣燔柴於壇上。必掃壇下之地而行正祭。不設莞簟者。至敬無文。於其地之質也。元酒之尊以陶。酌元酒以獻。則以匏者。陶匏皆物性之本然。所以象天地本然之性也。夫旣曰圜丘。曰泰

壇。又謂之郊者。以兆在南郊故也。牲必用騂。周尚赤也。用犢。貴其誠慤也。張子曰。天道本簡易。天子之禮亦當簡易。繁文虛費。帝亦不享。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此言郊用辛日之義也。郊之用辛何也。周之始郊。冬至恰遇辛日。自此以後。遂用至後之辛日也。此似是言魯郊用辛之指。左氏傳所謂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是也。考之

周書。武王克商。庚戌柴望。非辛日也。或謂始郊。對建寅之月。又祈穀郊祭而言。亦未確。

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此言卜郊命衆之義也。作灼也。禰宮。禰廟也。澤。澤宮也。於其中以射擇士而助祭。謂之澤宮。將郊而卜。必請命於祖廟。而用龜於禰宮。祖遠而尊。禰近而親。此尊祖親考之義也。其



日卜竟。選士於澤宮。有司將以祭事戒命衆  
執事。而王親臨聽受之。是受教諫之義也。於  
是有司獻命於庫門之內。以戒百官。而大廟  
之命。則所以戒族姓也。案卜郊。陳注以爲卜  
牲。程子曰。春秋有卜郊。上辛不吉則卜中辛。  
中辛不吉則卜下辛。蓋亦魯禮也。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喪者不  
哭。不敢凶服。汜掃反道。鄉爲田燭。弗命而民聽  
上。風書先王克商。夷狄崇聖。非辛日也。郊則故

此言郊日致嚴之事也。報猶白也。汜掃灑水  
而後掃也。反道。剗令新土在上。鄉郊內六鄉  
也。郊日之朝。有司告時。告備於王。王必服皮  
弁以聽之者。所以尊天。而示民嚴敬其君上  
也。及旦而有喪者不哭。凶服者不敢出於經  
行之處。汜掃以去其塵。反道以新其土。鄉更  
於田首設燭以照路。此皆不待上令。民自聽  
從。則以化王嚴上故也。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

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

此言郊祭儀文之合乎天道也。皦卽藻也。當祭之日。王以祭服易朝服。於是內服大裘。外被龍袞。袞衣有日月星辰之章。是象天之文也。首戴冕。其皦前後各十二旒。以天有十二月。是法天之數也。所乘爲木路。朴素渾堅。貴其質也。所建之旂常亦各十有二旒。而旂畫

交龍之章。常畫日月之象。皆所以象天也。天垂象於上。而聖人則之。是故郊所以報天。而卽以明天道也。案社所以神地之道。而郊所以明天道。王者事天明。事地察。此其是矣。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此申言郊禮之重也。祭上帝者謂之帝牛。祭

后稷者謂之稷牛。不吉。謂卜不吉。或有死傷。爲猶用也。滌者。牢中清除之所。周之郊禮。祀后稷以配天。三月之前。使充人養二牛以爲具。牲至期。卜吉而用之。若帝牛不吉。則易稷牛。以用而別選稷牛。蓋帝牛必在滌。三月者。而後可。稷牛則具而足矣。帝爲天神。遠而尊。稷爲人鬼。近而親。故事之有不同。而其所以必配以后稷者。萬物本乎天。是天卽物之祖也。人本乎祖。是祖卽人之天也。祭天而以祖配。

之所以大報本之禮。而反其所自始也。案郊以配天。亦稱上帝者。互文也。朱子曰。周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卽是天。却分祭。何也。爲壇而祭。故謂之天。祭於屋內。以神祀之。故謂之帝也。

暗之帝也。其謂之者。帝牛不吉。則易以羊。為而祭。郊。簡之。天祭。然。皇內。以。縣。脈。之。姑。王。於。殿。堂。以。酒。土。帝。宗。則。長。天。賦。合。祭。何。也。之。也。賦。然。以。縣。脈。以。酒。天。宗。脈。文。以。酒。天。亦。縣。土。帝。者。且。文。也。未。干。曰。風。文。先。之。也。以。大。辨。本。之。豈。而。又。其。也。自。故。也。案。校。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二十九至美之盡也古之郊特牲也主夫齊而祭也齊也祭百縣以辨齊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

此言蜡祭之名義也。伊耆氏。鄭注謂古天子號。疏謂神農。或云帝堯。十二月。謂夏正建丑之月。天子大蜡。其神有八。蓋自古伊耆氏始為蜡。蜡乃索求其神之義也。歲十二月。為閉藏之候。合聚萬物而物無不成。故於此報其

神之有功者而索饗之也。案八蜡。徐氏據經文。謂先嗇一。司嗇二。百種三。農四。郵表畷五。貓虎六。坊七。水庸八。當以爲正。孔疏去百種而增昆蟲。方氏亦去百種而分貓虎爲二。皆未確。陳用之據周禮。謂伊耆氏與壺涿氏銜二枚。氏爲一例。非古天子之號。當是佐天子者。天疑未能明也。昔九故爲散。散以答索也。數十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

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

此分言致祭八神之義也。嗇。稽同。先嗇。神農司嗇。古后稷官。百種。謂百穀之種之神。農。古之田畷也。郵表畷。謂標表田畔相連畷處。造爲郵舍。田畷居之以督畔者。禽獸。卽貓虎。迎。迎其神也。坊。隄也。水庸。溝也。事。謂農事。嗇。事始於神農。司於后稷。故蜡祭以先嗇爲主。配以司嗇。而更祭百穀之種。蓋嗇非人不成。非

種不生。故竝以報其樹藝之功也。因農官勞於農事。祭及於所居之郵表。啜而并下。及於禽獸者。此仁之至。義之盡也。古君子之於民物。使之必有以報之。祭而迎貓。爲其能食田鼠。迎虎。爲其能食田豕。皆有功於農。是以迎其神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者。以坊能蓄水障水。庸能受水洩水。亦皆有功於農事故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無作。草木歸其澤。此言蜡祭之祝辭也。昆蟲螟蝗之屬。蜡之祝

辭有曰。凡所以祈於神者。土則反其宅而無崩圯。水則歸其壑而無汜溢。昆蟲無作而爲災。草木歸生於藪澤而無妨我稼穡。案蔡氏邕本更有豐年若土。歲取千百二句。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此言蜡臘異服之義也。皮弁素服皆白色。弁亦服爾。故下但言素服。野夫。卽田夫。當其蜡。

皮弁素服而祭。以歲功既成。物至此則老而終矣。故素服以送之也。帶不以麻而以葛。杖不以竹而以榛。較之喪禮爲殺也。蜡之爲祭。以報功則徧物而無遺。以行禮則循物而不失。此仁之至。義之盡也。既蜡。遂服黃衣黃冠。而臘先祖五祀者。所以勞農而休息之也。野夫皆黃冠。黃冠乃草野之服也。案孔氏疏。蜡與臘對言之。則有別。總言之。皆蜡也。祭服所以異者。方氏慤曰。蜡以息老物。故服送終之

八服。臘以息民。故服田夫之服。八服。不飲以。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

此言因蜡而訓戒諸侯也。大羅氏。官名。瓜華。謂瓜與果蓏之屬。大羅氏者。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鳥獸之貢皆屬焉。使者戴草笠而至。尊野服以告歲功也。羅氏受貢畢。使者辭

歸。則致鹿與女而詔之。使客歸而告戒其君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恐諸侯或有禽荒色荒也。又使歸告其君曰。天子所樹植者。唯是瓜及果蓏。取供時用而已。若可收斂而藏之。種不與焉。恐諸侯或與民爭利也。此皆因蜡而及之。所以示天下息事寧人者至矣。案孔氏疏。鹿是田獵所得。女是亡國所俘。非每國大輒與女。鹿羅氏以示使者爾。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

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

此言侯國之蜡也。順。謂五氣時若。成。謂九穀皆登。移之言羨也。八蜡之禮。通行於侯國。先王卽以記四方之豐凶焉。若其國歲凶則廢蜡禮。不得與諸方通祭。所以謹節民財也。歲豐則蜡禮舉行。所以寬縱民力而使爲樂也。夫蜡爲合聚之祭。故既蜡而民亦息已。君子不興農功而使更執其勞也。案蜡以息田夫。



故既蜡而民因以息。方氏慤曰。此所謂功。止謂農功爾。若夫宮功。執於建亥之月。土功。畢於建子之月。武功。纘於建丑之月。皆不以既蜡而廢也。

恆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

此推言祭品之義。而見其貴於誠也。菹。酢菜。

醢。肉醬也。祭以備物爲敬。如所常進朝事饋食之豆。其所用菹。則取乎水草和美之氣也。不其所用醢。則陸地所產之物也。若祭末醑尸。亦有加於常進之豆。其所用菹。亦陸產也。其所用醢。則水物也。凡籩豆之薦。皆爲水土之品。不敢用常食之褻味而貴多品者。以交接神明之義。在乎恭敬質素。而非徒食味之道也。案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薦腥時。薦朝事之豆。八薦熟時。薦饋食之豆。八醑尸時。薦加豆。

八羞豆二。舊說故以恆豆爲薦腥薦熟時之豆。加豆爲醑尸時之豆也。但此所稱豆實水陸與醢人所掌不盡合。蓋約舉之辭。抑或爲異代之制與。

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耆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此承上意而廣言之也。卷冕。龍袞也。路車。木

車也。武。大武也。惟祭非食味之道。是以先王之所薦。雖可食而不可供耆欲也。如卷冕路車。雖可陳而不可資玩好也。武舞爲勇壯之容。而不可娛樂也。宗廟爲威嚴之地。而不可安適也。祭器可用以盛物。而不可便其私利也。此皆所以交於神明之義。故與凡所安樂者異也。貴其賈而曰矣。禮以交。故輒即答不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莞篔之安。

而蒲越橐鞞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之美。素車之乘。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也。如是而后宜。

此又承上意而詳言之也。元酒。水也。明水。陰鑿取於月之水。疏布。幕也。蒲越。橐鞞。藉神席也。雕刻。鏤也。幾。漆飾之畿限也。餘竝見禮器祭祀之物。如酒醴。美矣。而必元酒。明水之尚。以水最在先。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繡美矣。

而必疏布之尚。以疏布最在先。反女功之始也。莞簟。安矣。而必蒲越。橐鞞之尚。所以神明之也。大羹。不和。是貴其質也。大圭。素而不琢。是美其質也。車有丹漆。雕幾。美矣。而必素車之乘。是尊其樸也。此皆貴其質而已矣。以其交於神明。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有必如是。而後稱者。故不用彼而用此也。方氏慤曰。前會云。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此云。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樂猶有義焉。褻則甚矣。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

此言祭用黃彝之義也。黃目。周禮名黃彝以黃金鏤其外爲目。因名也。鬱氣。謂鬱鬯芬芳之氣。祭之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所列之尊。獨用黃目而爲酌鬱鬯酒之上尊者。以黃者中央之色。目者氣之清明。言鬱鬯之酒酌於中。而清明之氣達於外。猶祭者之精

誠積於中。而禮文明於外也。案六彝之次。爲虎彝。雉彝。雞彝。鳥彝。斝彝。黃彝。黃彝在末。而言上尊者。鄭氏以爲於諸侯爲上。陸氏佃以爲尊先大彝。先小也。

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醯醢之美。而煎鹽之尚。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

此申言祭物貴質之意也。鸞刀。見禮器。祭天之禮。於壇兆之內。掃地而祭焉。取其質而已。

矣。所陳之品。醯醢非不美也。而惟煎鹽之尚。以鹽雖由煎煉而成。然比醯醢則人功爲少。其是貴天產也。至於宗廟割牲。以割刀爲用。而鸞刀爲貴。蓋貴其聲和之義。惟鸞鈴之聲調和。而後用以割斷也。陳氏祥道曰。和非斷則牽。斷非和則劇。故天以秋肅物而和之以兌。聖人以義制物而和之以仁。鸞刀以和濟割。亦此意也。

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

其緇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此章總明冠義。而先言始冠之制也。緇纓之垂下者。冠禮必有義。始冠之時。先加以緇布之冠。此卽大古之齊冠也。大古常冠惟用白布。至祭而致齊則緇之。以幽思也。後王重古。故始加用此。但古制初未有垂下之緇。其有緇者。孔子嘗曰。吾未之聞。則後世之失也。旣冠而後。敝棄之可也。鄭注云。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案玉藻。緇布

冠纓綉。皇氏謂諸侯位尊故盡飾。於理或然。然亦起於後世也。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此言冠適子之義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客位在戶牖之間南面。適子之冠必於阼階。在東序少北而近主位者。父老而傳。則適子爲主。所以著明代父之義也。醮必於客位。待之如其賓。加禮於有成之人也。始加緇布冠。再加皮

弁。三加爵弁。以漸而彌尊。所以曉喻之。使充廣志意。以稱彌尊之服也。冠畢而賓字之。以旣成人。故敬其名而不稱也。案孔疏。庶子冠於房戶外南面。夏殷醮用酒。每一加則一醮。周用醴。三加畢。乃一醮於客位也。朱子曰。不醴而醮。乃當時國俗不同。有如此。如魯衛之幕有繆布。祔有離合。皆周禮自不同。未必夏殷法也。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

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此釋言三代三加之冠也。委安也。章明也。毋發聲之辭。追猶椎也。弁謂爵弁。弁言大也。冔覆也。收斂也。皮弁以白鹿皮爲之。素白色。積辟積。謂疊幅也。冠服不可不辨。如始加之緇布冠。其曰委貌者乃周之道。言所以安正容貌也。曰章甫者乃殷之道。言所以表正丈夫也。曰毋追者乃夏后氏之道。言似其椎樸之形制也。三加之爵弁。周則曰弁。弁名出於槃。

是光大之義也。殷則曰冔。冔名出於幠。是覆飾之義也。夏則曰收。收名取於斂髮。是斂藏之義也。三代之不相襲者如此。至爲再加之冠服。冠則共用皮弁。服則共用素布。而辟積其要中以爲裳。此則三王不異也。周氏諤曰。古委貌章甫。冔收命以意。毋追與弁命以形。三代之不同者所以趨時。三代共之者所以立本也。蓋皮弁素積。上古之服。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

大夫冠禮之有。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

此言大夫諸侯天子無冠禮之義也。末造。猶言末世。元子。適長子也。人生二十而冠。乃無大夫冠禮而止。有其昏禮者何也。古者五十服官政。然後爵之爲大夫。當其冠時。猶是士也。而何大夫冠禮之有。不惟大夫。諸侯亦無

冠禮。其有冠禮者。夏之末造所爲。非先王之舊也。又豈惟諸侯。雖天子之元子亦無冠禮。蓋元子亦士也。天下無生而卽貴者。必有德而後有位。故其冠亦但用士禮也。天子之元子旣然。卽諸侯之世子可知。繼世而立爲諸侯。以其能法前人之賢也。不賢則不得立。故其冠亦用士禮也。諸侯之世子旣然。卽大夫之適子可知。古以官爵人。有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之差。皆視其德之大小而爲隆殺。故



士之死而有諡。乃今世之失禮也。古者生無大夫之爵。則死不得爲諡。蓋諡視乎爵。而爵視乎德。方冠而德猶未成。所以亦用士禮也。案家語。孔子曰。公四加元冕。王肅注。天子五加袞冕。大戴禮。天子諸侯皆四加。朱子則謂當是諸侯三加元冕。天子三加袞冕。孔疏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據左氏傳。一星終之說。他無所考。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此因冠禮而推言之。以明禮以義爲重也。先王制禮。有本有文。禮之所以尊者。尊其義也。天若失其義。而但陳玉帛俎豆厚薄之數。是祝史之事也。故其數之在外者可陳也。其義之在內者難知也。如能知其義而敬守之。則推己及物。卽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朱子曰。此蓋秦火以前。典籍備具之時之語。然非得其

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况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尤不可以爲祝史之事而忽之也。案朱子此言。與論易理必根於象數相似。皆極至之論。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此章總明昏禮。而先言取異姓及幣辭之義。

也。附。託。厚重。腆。善也。禮之重昏姻也。觀於天氣下降。地氣上行。兩者合而后萬物興。則夫。婦之道可知已。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是昏禮。首乃萬世之始也。其取必於異姓。所以附於遠。夫嫌而厚其有別也。用幣必誠。致辭不言不腆。畏而惟示之以直信。信所以事人而爲婦德也。始昏之時。共牢而食。壹與之同其尊卑。則終身從之。不可復改而他適矣。故夫死不嫁。此直信之義也。蓋婦人以身事人者也。事人必。

以信。故體信以爲德而後可以事人。詩曰。婦  
有長舌。維厲之階。言無信也。易曰。婦人貞吉。  
從一而終。言不改也。豈與之同其會。與以祭  
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  
先乎臣。其義一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  
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  
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不此言親迎奠鴈之義也。先者倡導之也。昏禮  
之重。而男子必親迎焉者。是男倡於女。男陽

剛以倡爲義。女陰柔以從爲義也。推之天知  
始而地代終之。君出令而臣致行之。其爲剛  
柔之義一也。必奠鴈以爲摯者。以敬明別而  
不敢褻也。男女有別。然後倫理明。恩義篤。而  
父子以親。父子親。則親疏上下。各得其宜。而  
義生。義生。則經曲隆殺。皆有節文。而禮作。禮  
作。則分定。情和。而萬物安矣。若無別無義。是  
禽獸之道也。而豈所以爲禮乎。案易之義。以  
陽先陰。不以陰先陽。是故男下女而爲咸。女

或男而爲蠱。推之泰否損益。莫不皆然。記禮者此言。可謂見其大矣。

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

此言親御授綏。及男先女後之義也。大門。女家之門。夫婦之道。敬以明別。而亦親以明愛。

故親迎之後。婦升車。壻親御而授以綏者。躬親之也。必躬親之者。乃所以致其親愛之意也。既敬而又親之。則仁義兩盡。卽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壻車在先。是男帥女。女從男。夫婦倡隨之義。實由此始。蓋婦人以順爲正。從人者也。是以有從父兄從夫從子三從之義。而夫也者何也。所以明乎丈夫之道也。丈夫也者。謂其能以才知帥人者也。則先後之序。其不容紊也決矣。

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  
後。而可以不致敬乎。

此言元冕齊戒之義也。陰陽謂夫婦昏禮之  
行。必元冕親迎。而且先致其齊戒。夫元冕齊  
戒。乃事鬼神之道也。而施之陰陽之配者。蓋  
以主婦助社稷之祭。傳世爲先祖之後。其義  
綦重。而不可以不致敬也。案孔疏。士昏禮用  
爵弁。是士服之上者。則天子以下。皆用上服。  
以五冕色俱元。故總稱元冕。

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  
以夫之齒。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  
匏。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舅姑  
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昏禮不用樂。  
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此歷舉昏禮而釋其義也。牢。俎也。盥饋。盥潔  
而饋食也。私。恩也。昏禮之成。夫與婦共牢而  
食一牲者。以與夫齊體。同其尊卑也。故婦人  
無爵。惟從夫之爵。其坐則以夫之齒。盛酒酌

酒器用陶匏者。貴尚古禮之自然也。大古無  
共牢之禮。三王作之而仍用陶匏。重夫婦之  
始也。昏之明日。婦盥而饋。特豚於舅姑。舅姑  
食畢而賜。婦餽餘。以其來而嗣我宗祀。故賜  
之食。以致親愛之意也。舅姑降自賓階。婦降  
自主人之階。示授之室而為主也。昏禮不用  
樂者。以思嗣親於幽陰而感傷也。樂爲陽氣。  
以故不用也。昏禮不稱賀者。子以代父。婦以代  
共姑。乃相承之序而有所不忍也。陳氏祥道曰

周官大司徒。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昏禮其  
陰禮與。其音樂之聲。又三闕。然發出。風門伏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爛祭。用氣也。殷人  
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闕。然後出迎牲。  
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周人尚臭。  
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  
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  
陽達於墻屋。故既奠。然後燂蕭合羶薌。凡祭慎  
諸此。

此言歷代祭禮之所尚也。滌蕩宣播之意。臭者氣之總名。灌灌地以降神也。鬯。秬黍酒也。王鬱香草也。合和也。蕭香蒿也。炳燒也。羶當爲馨香。卽黍稷也。天子諸侯廟祭之禮。代有異。尚而誠敬則同。如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初以血詔神於室。次薦腥若爛於堂。皆未熟而用氣也。殷人之祭則尚聲。當臭味之未成。必先宣播其音樂之聲。及三闋。然後出廟門外而迎牲。蓋鬼神陰陽同一合散。聲之號呼。所

以詔告於天地之間。庶幾聞之而來格來饗也。周人之祭則尚臭。故灌地以鬯。臭必先擣鬱汁以合鬯。是用臭氣求陰。而下達於淵泉也。其酌灌以瓚。而瓚以圭璋爲柄。是又用玉人潔潤之氣也。旣灌而後迎牲。所以致陰氣也。亦以蕭染脂。合黍稷而燒之。是用臭氣求陽。而只上達於墻屋也。故旣奠灌爵以依神。然後炳蕭而合羶香。凡祭未有不慎於此者。陸氏佃曰。味。口事也。氣。目事也。聲。耳事也。臭。鼻事也。

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詔祝於室。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與。

此申言求神之義也。直祭。正祭也。主。神主也。祊有二。一於正祭之後。又祭於廟門內。一於祭之明日。又祭於廟門外也。彼此指室堂而言。人之生也。受氣於天。受形於地。故死則魂

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祭也者。求魂魄於陰陽之義也。惟殷人先求諸陽。故迎牲而先作樂。惟周人先求諸陰。故先灌而後迎牲。至於所以求之。則有不止於一處而已者。當朝事之時。祝取牲腍脊燎於爐炭而入以告神。是詔祝於室也。灌鬯以後。尸坐尸西南面。是坐尸於堂也。於是乎納牲而殺之於庭。而制祭之後。升牲首於室。薦熟而爲正祭。則祝於神主。至祭之日。以及明日而索祭。又求於廟門



者。以不知神之所在。或於彼乎。或於此乎。或諸遠於人乎。祭于祊。則庶幾曰求諸遠者與。案詔祝於室。時灌事畢而朝事始矣。祭以孰爲正。則血腥之屬。盡敬心焉爾。祊之爲言倥也。所之爲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饗之也。嘏長也大也。尸陳也。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腍骨燔燎升首。報陽也。明

水澆齊。貴新也。凡澆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潔著此水也。此承上而雜釋祭禮之義也。倥遠也。鄭氏曰。索也。齊五齊。明水取於月者。腍骨腸閒脂也。燔燔之火。取於日者。澆猶清也。沛澆五齊而使之清。故云澆齊。廟祭求神。既無不致其誠矣。而一事一物。皆有義存焉。如祭之有祊。祊之爲言。求神於遠而爲倥也。正祭之時。爲尸設所俎。所之爲言。加敬於尸而爲敬也。人君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二十九  
三  
嘏辭有富。是富也。者福也。升牲首與神坐相直。是首也。者直也。祝以詔侑於尸而爲相。欲其饗此饌也。尸使祝致辭於主人而爲嘏。取其長久也。廣大也。尸也者。所以事神而陳其象也。殺牲先薦毛血。血在內是告其幽。毛在外是告其全也。所以告幽全之物者。貴其表裏皆善之道也。物以血氣生。而血由氣滋。血主祭。所以表其氣之盛也。祭用肺肝心三者。爲水氣之所舍。貴氣主也。尸當綏祭以黍稷加肺。

正祭以五齊加明水。所以報陰也。取腍鬻燔燎與升首。所以報陽也。設明水及浼齊。貴其新潔也。凡浼皆涕漉而新之。謂之明水者。由主人使之潔淨而明著也。陸氏佃曰。祭祀所貴者。亦曰純與新而已。內外如一。純也。始終如一。新也。由主人之潔著此水。言苟主人不疏蠲。雖取日月之氣。不得爲明。故曰是誠在我者也。亦以其潔淨也。所會經某簡圖案以祭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二十九 郊特牲 三

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此言祭祀之儀文。而明其爲自盡之意也。祭當朝踐時。君已鞠躬再拜。又稽首至地。當饋食時。又肉袒親割。此敬之至也。敬之至者。以其心之服順乎親也。拜也者。服也。稽首則服之甚也。肉袒則服之盡也。祝辭於祖稱孝孫。於父稱孝子。義起於祭也。於曾祖以上稱曾

孫某者。義起於國家也。祭之有相。但詔尸威儀。侑尸飲食。而不復告以讓者。以主人自致其誠敬。盡其嘉善。而無所與讓也。庾氏蔚之曰。賓主之禮。相告以揖讓之節。祭祀之禮。則是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善。故詔侑尸者。不告尸以讓。是其無所與讓也。案稱曾孫某。如周頌祀文王。而曰曾孫篤之。

腥肆爛臠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舉學角。詔妥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

而后坐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燕，事畢立食也。此亦雜舉祭祀之儀物而釋之也。肆，讀曰剔。治肉也。臄，熟也。犆，與角。皆爵名。安，安坐也。祭禮或進腥體或進解剔。或進湯沈。或進煮熟。所以用是腥肆爛臄而祭者，非真知神之果何所享也。主人亦自盡其敬而已矣。祭之必盡物者以此也。尸始卽席，舉犆角，祝告主人拜尸以妥其坐者，古立尸而卒祭，有飲食之事而后坐，故拜以安之也。尸爲神象，而祝以

將命，祭之重尸祝者以此也。縮酌用茅，明酌也。醲酒澆于清，汁獻澆于醲酒，猶明清與醲酒于舊澤之酒也。

此言沛酒之事也。縮，沛也。沛，去其滓也。酌，斟酌，謂行酒也。明酌者，事酒之上也。其色清明，故謂之明酌。醲酒，盎齊也。澆，亦沛也。清，謂清齊酒也。獻，鄭讀爲莎，今如字。汁，獻卽鬱齊也。汁所言其物，獻言其事。澤，讀爲醴，舊醴之酒，謂昔酒也。醴，齊乃酒之濁者，必沛之而後可酌，故

用茅承藉而沛之。先用明酌以和之也。醲酒  
差清。欲沛之。則先和以清酒。不用茅也。汁獻  
有香氣。欲沛之。則先和以醲酒。不用明酌也。  
夫齊鬯不同。所和亦異。皆沛酒之法當然。若  
今時明酌清酒與醲酒。沛之以舊醲之酒也。  
蓋三酒之沛。乃古者天子諸侯之禮。因後世  
曾已不能知。故就所知而曉之如此。

祭有所焉。有報焉。有由辟焉。

此言祭禮之大凡也。由用也。辟除也。鄭注。辟

讀爲弭。先王制爲祭禮。有求於神而祈焉。有  
答於神而報焉。有禱於神而由辟焉。皆所以  
爲民也。方氏慤曰。祈者。若噫嘻祈穀於上帝。  
載芟之祈。社稷是也。報者。若豐年之秋冬報。  
良耜之秋報。社稷是也。辟者。若月令之磔攘  
開冰而用桃弧棘矢以辟去不祥之類是也。  
齊之立也。以陰幽思也。故君子三日齊。必見其  
所祭者。

此言齊用元服之義也。將祭而齊。衣冠皆用



宰降德教於衆兆民。俾皆倣而法之焉。案教  
民雖司徒之分職。而冢宰無所不統。降德云  
者。教化本於躬行也。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緝。笄。總。拂髦。冠。綏  
纓。端鞞。紳。搢笏。

此言子事父母。當夙興而具冠服也。盥。洗手。  
漱。滌口。櫛。梳也。緝。以黑緝韜髮作髻也。笄。橫  
插之以固髻也。總。亦以緝束髮本。而垂餘於  
髻後爲飾也。髦。用髮爲之。象幼時翦髮爲髻

形也。拂。振塵也。纓者。結於項下以固冠。綏者  
其餘之下垂者也。端。元端服。鞞。蔽膝也。以韋  
爲之。紳。大帶之垂者。搢。插也。德莫先於孝。子  
之事父母也。當雞初鳴。皆盥手漱口。遂櫛理  
其髮。以緝韜髮作髻。固之以笄。而以總束之。  
然後拂去髦上之塵。著冠而垂其綏。結其纓。  
被服元端。著鞞垂紳。而插笏於帶中。蓋夙興  
脩潔以自謹。其冠服者如此。

左右佩用。左佩紛。悅。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玦。捍。

管。造。大。觶。木。燧。偁。屨。著。綦。

此言人子之所佩及足飾也。紛。悅。皆巾名。礪。石也。觶。狀如錐。象骨爲之。玦。著於右手。大。指。以鈞弦而開弓體也。捍。亦名拾韜。左臂而。收拾衣袖以利弦也。管。謂筆彊。造。刀室也。偁。邪幅也。纏足至膝以自偁束者。亦謂之行膝。屨。鞋也。著。猶施也。綦。鞋口帶也。人子冠服既。具。而身之左右。又當佩物以備尊者使令之。用。左之所佩者六。拭器有紛。拭手有悅。割物。

有刀。礪。刀有礪。解小結有小觶。晴而取火於。日中有金燧。右之所佩者六。開弓有玦。鞬。臂。有捍。貯筆有管。納刀有造。解大結有大觶。陰。而鑽火於木中有木燧。蓋物之小者佩於左。大者佩於右。以右之用力便也。又以帛幅邪。纏而偁束其脛。於是納屨而施綦以旋繫之。則可以慎步趨而效奔走矣。案君子無故玉。不去身。此言佩綦詳而不及玉者。方氏慤曰。左右皆事佩也。故言用。與德佩異矣。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緝。笄。總。衣。紳。左佩紛。悅。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線。纁。施繫裘。大觶。木燧。衿纓。綦屨。

此言婦事舅姑者之服佩也。夫之父曰舅。母曰姑。笄亦名簪。衣紳。元端綃衣之上加紳帶。士妻服也。箴管。箴在管中。線。纁。纁。紜也。繫。小囊也。裘刺也。以針刺裘而爲繫囊。所以貯箴。管線纁者。衿猶結也。纓以佩容臭。綦屨。以綦約屨也。婦所以佐夫。故事舅姑一如事父母。

當雞初鳴。亦咸盥漱。櫛。緝。笄。總。而於衣之上。加以紳帶。左之所佩者。亦爲紛。悅。刀。礪。小觶。金燧。右之所佩者。則爲箴。管。線。纁。而施以繫裘。餘亦爲大觶。木燧。其衿纓則異。而綦屨則同。婦之謹其服佩者又如此。案古者男婦之手。笄皆有二。其短者所以固髻。此經笄總是也。其長者男子以固冠。士冠禮。爵弁。笄。皮弁。笄。是也。婦人以固被。詩。副。笄。六珈。是也。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

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饘醢酒醴。芼羹。菽麥蕡稻黍粱秫。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葷苴粉榆兔薨滫瀡以滑之。脂膏以膏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后退。

此言子婦問安視膳之禮也。苛疥也。奉水者。水在器奉以實於槃也。溫承藉也。謂以和順之色承藉尊者之意。若藻藉之承玉然。饘厚

粥醢薄粥芼羹。以菜雜肉爲羹。蕡大麻子。秫黏稷也。飴飴也。葷菜名。苴似葷而葉大。粉似榆而色白。兔新鮮者。薨乾陳者。葷苴粉榆四物。或用新。或用舊也。米泔曰滫。滫滑曰瀡。凝者爲脂。釋者爲膏。甘之滑之膏之。皆謂調和飲食之味也。子婦之服佩既具。於是同適父母舅姑之寢室。既至。則低下其氣。怡悅其聲。問衣之燠則減之。寒則加之。有疾痛與苛癢。則敬抑按而搔摩之。出入則或導於先。或隨

於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則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而請注水以盥。盥卒則授巾。問所欲食者。而敬進之。更和柔其色以承之。如饅酏酒醴。芼羹菽麥蕡稻黍粱稊。唯尊者之所欲。又用棗栗飴蜜以甘之。堇苴粉榆兔薹滫瀡以滑之。脂膏以膏之。必也父母舅姑。既嘗之而後敢退。蓋唯恐不得其欲也。陳氏澹曰。此篇所記飲食珍羞諸物。古今異制。風土異宜。不能盡曉。然亦可見古人察物之精。用物之詳也。

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緹。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內代吹對受之風此言未冠笄者事親之禮也。容臭。香物可助爲容飾者。佩之。恐穢氣觸尊者也。昧。晦。爽。明也。謂欲明未明之時。凡男未冠。女未笄者。於雞初鳴。咸盥漱。櫛。緹。拂髦。而總髮爲角。施衿纓。佩容臭。及昧爽而朝。問於親曰。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未食。則助長者視膳具。不敢卽

退也。黃氏曰：此言男女少者事父母之禮。雖視長者爲畧。然其意亦已至矣。曰：可食有矣。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箔。灑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

此言一家之中。侍奉尊者之禮也。灑埽。灑水。斂塵而埽去之也。凡一家內外如僕妾之屬。於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尊者之枕箔。灑埽其室。自堂及庭設席以待行事。各務其所當

爲而無敢懈者。唯孺子則蚤寢晏起。隨其所欲。食無時焉。以弱而未勝節制。優養之。亦以體親志也。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此言貴者事親之禮也。朝見曰朝。夕見曰夕。慈愛也。以甘旨之味。致其愛親之意也。由命士以上。公卿大夫之屬。父子雖同居而皆異宮。以崇敬也。當其昧爽而朝。則慈以旨甘。日

出而退。各治其事。日入而夕。又慈以旨甘。蓋  
貴者之爲養。使無旨甘以達其慈。則曷異於  
無祿也。程子曰。異室猶今有逐位。非如異居  
也。張子曰。古者有東宮西宮南宮北宮。異宮  
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  
疏。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命士以上。祿厚  
而人衆。勢不能以齊一。所謂以異而得同者  
此也。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

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簞。縣衾  
篋枕。斂簞而禡之。

此言侍奉尊者臥起之禮也。坐席曰坐。臥席  
曰衽。將坐奉席。亦長者奉之也。牀。謂安坐之  
几。所憑以爲安者。父母舅姑將坐。則先奉  
坐席而鋪。必請問面向何方。將臥。則長者奉  
臥席而鋪。必請問足向何趾。臥而起。則少者  
執牀以與之坐。御者舉几以與之憑。而於席  
與簞則收斂之。衾則束而縣之。枕則以篋貯

之。簞則既斂而又以蠲韜之。蓋坐寢唯時。少  
長有禮。無不敬也。案鄭注。將衽。謂更臥處。則  
將坐亦非常坐也。若居主奧則東向。寢恆東  
首則西趾。不待請也。  
父母舅姑之衣衾。簞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  
勿敢近。敦牟卮匱。非餽莫敢用。與恆食飲。非餽  
莫之敢飲食。

此言子婦於尊者之所服用飲食。而致其謹  
也。傳。移也。近。偏也。敦。牟。皆盛黍稷之器。卮。酒

器。匱。以盛水。爲沃盥之器。與。猶及也。子婦於  
父母舅姑之衣衾。簞席枕几。置之有常處。不  
得輕爲移置。杖屨爲服御所重。則祇敬之。而  
勿敢偏近。敦牟卮匱。非餽其餘。莫敢擅用。及  
常所食飲。非餽其餘。莫敢擅爲飲食。凡所以  
養其孝心者如此。  
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餽。既食恆餽。父沒母  
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餽如初。旨甘柔滑。孺子  
餽。

此言子婦餽餘之禮也。佐勸食也。既盡也。父母俱在。朝夕恆食。子婦必勸勉而後餽其餘。然所盡食者亦唯恆餽。而旨甘柔滑不與焉。若父沒母存。豕子侍食。羣子婦皆佐餽如父在之時。旨甘柔滑則孺子餽。案婦人無專制。既嫁從夫。故共牢而食。夫死從子。故長子御食也。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洩。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擻。褻衣衾不見裏。

此言子婦在尊者之前。敬畏之法也。唯應之。速也。舉手爲容曰揖。舉足行步曰遊。噦。嘔逆聲。噫。所謂噫氣。嚏。嚏。嚏。咳。嗽聲。欠伸。見曲禮。跛倚。見禮器。傾視曰睇。口出曰唾。鼻出曰洩。敬事。如習射之類。擻。揭衣也。子婦在父母舅姑之所。如有命。則應之以唯而敬以爲對。進退周旋。必謹慎齊莊。凡升降出入揖遊。不敢

以噦噫嚏咳。與夫欠伸跛倚睇視。亦不敢以唾洩。雖寒不敢襲。雖癢不敢搔。不有敬事。雖勞倦不敢袒裼。不因涉水。雖當暑不敢揭衣。近身之衣衾不敢見其裏。此無一非敬身之事。卽無一非敬親之事。禮所爲必謹於纖悉也。

父母唾洩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潘請澣。足垢。燂湯請洗。

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

此言及尊者之漱澣沐浴。而并明少與賤者之禮也。綻猶解也。以線貫箴爲紉。燂溫也。潘淅米汁也。洗身曰浴。洗頭曰沐。洗面曰澣。帥循時是也。人子於親前。唾洩固所不敢。至爲父母之唾洩。則又刷去之而不使見。以其爲人情所不欲見也。若冠帶有垢。則和灰湯而請漱。衣裳有垢。則和灰湯而請澣。或衣裳有綻裂。則紉箴請補綴。每五日則燂湯請浴。三



日則具沐。五日三日之間。面垢則燂。潘請饋。足垢則燂湯。請洗。凡以致安潔也。夫人子之事親。既盡其敬。又盡其愛。若此。少之事長。賤之事貴。皆當循是禮而行之。輔氏廣曰。請澣。漱請補綴。請則容有不許。然必先備灰與箴。而後請。敬之至也。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

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此言男女有別之事也。坐。跪也。奠。置地也。湔。浴室也。嘯。蹙口出聲也。擁。障也。男正位乎外。不當於外而言。內庭之事。女正位乎內。不當於內而言。梱外之事。非祭時之嚴肅。喪時之急遽。則不相授器。或不得已而相授。則女當

受之以篚。如無篚，則男女皆跪，俟授者置諸地，而後就地以取之。不相親也。外與內不共井而汲，不共溷而浴，不通坐臥之寢席，不通緩急之乞假。男與女不通上下之衣裳，內言不出而交於外，外言不入而交於內。若男子由入內，則不嘯，不指而聲容必肅。夜行必以燭，其無燭則寧止。女子出門必障蔽其面，而不使人窺。夜行必以燭，無燭則寧止。在道路則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蓋先王制禮節性，坊淫而

而尤嚴於男女之辨。凡以肅倫紀而端風化，莫之有切於此也。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己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

此言子婦當篤於孝敬也。使猶教也。子之孝敬者，父母必愛之。婦之孝敬者，舅姑必愛之。然不可恃愛而生慢也。必於父母舅姑之命。

勿逆勿怠而謹承焉。如飲食之雖非所嗜必嘗以待命。加之衣服雖非所欲必服以待命。任之以事而又使人代爲己。雖不欲姑且與之。慮其爲之不善則且教之。果不能而后已。而復爲焉可也。夫委曲以將其孝敬若此。此勿食逆勿怠之實矣。而苛賦之太。刑罰之不公。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之。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小莫

此言父母舅姑慈愛之道也。庸用也。疾惡也。怒譴責也。表猶明也。子婦若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不可以愛故而勿勞也。且縱使爲之。而寧數休息之。若子婦未孝未敬。亦勿用驟加疾怨。且委曲教之。必不可教。而后怒以懲誠之。至於怒而不改。則放其子。出其婦。不爲過矣。然猶爲之回護。而不明禮以著其罪者。示不終絕也。案不表禮。一說以不表著放出之禮而言。如告之宗廟。告之族黨鄰里。而曰

是不足以承家。則子婦無自新之路矣。不如是者。尚冀其悔而可復也。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此言人子諫親之禮也。起。猶更也。孰。諫。純熟。殷勤而諫也。人子於父母。固當曲意以順承矣。不幸而父母有過。則從命非孝。而又有不

敢顯諍以招親之失者。故必下氣怡色柔聲以諫。庶幾婉順不迫。可冀父母之我從也。如此而不從。則起敬起孝以感動之。俟其說而復諫。不以不入而遂已也。若又不說。與其畏懼不諫。而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可孰諫而取怒於父母。此即怒而至於撻之流血。可謂勞矣。然終不敢疾怨。益起敬起孝以感動之。而始終欲喻親於道也。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

身敬之不衰。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母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此言人子之用情。當曲體乎親心也。若及也。或也。由。自也。視。比也。宜。猶善也。出。謂出其妻。人子當以父母之心爲心。如父母有婢之所生爲婢子。及庶母所生爲庶子。庶子之所生

爲庶孫。而既甚愛之。則子必仰體親心。不唯敬之於父母之存日而已。雖父母沒而必終身敬之不衰。如子有二妾。父母愛其一。子愛其一。自衣服飲食之豐儉。自執事之勞逸。子之所愛。無一敢以比於父母之所愛者。雖父母沒而亦不衰。如子雖甚宜於其妻。而或致父母之不說。則在所當出。子雖不宜於其妻。苟父母而以爲善事我。則子仍行夫婦之禮焉。而沒身不衰。蓋子之身。父母之身也。子之

心。父母之心也。於父母之所愛亦愛之。至於  
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自非知有親而不知  
有己者。未足與於此也。出子過不宜飲其妻  
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  
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父母之視愛者。豈父  
此言人子成親之善也。子以誠身爲孝。行己  
之善否。吾親之榮辱關焉。不可以父母旣沒  
而不思也。如將爲善而未果。誠思由我之善  
而得貽父母以令名。必有斷然而爲之者矣。

將爲不善而未果。誠思由我之不善而至貽  
父母以羞辱。必有斷然而不爲者矣。易曰。有  
子考无咎。詩曰。無忝爾所生。而曾子亦曰。父  
母旣沒。當謹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  
終矣。皆此意也。出子過不宜飲其妻

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  
介婦請於冢婦。舅姑使冢婦。母怠不友。無禮於  
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母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  
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出子過不宜飲其妻

此言豕婦及介婦之禮也。老謂傳家事於長婦也。每事祭祀賓客中之條件也。介婦衆婦也。王氏曰。友當作敢。項氏安世曰。友如字。怠也。不友也。無禮也。皆以母字統之。不友謂煩虐之。無禮謂麾叱之。命使令也。子治外而婦治內。故舅既沒。則夫死從子。姑老而傳家事於豕婦矣。如有祭祀賓客之大禮。豕婦仍必請命於姑。介婦則請於豕婦。舅姑若使豕婦。當服勤毋怠。不敢恃長而不友。無禮於介婦。

舅姑若使介婦。當自任其勞。毋敢忘分而欲敵耦於豕婦。隨行而不敢並行。請命而不敢並命。降坐而不敢並坐。如此則娣姒之際。誼正情和。一如兄友弟恭之各盡其分也。將所以順乎親者。必由於是矣。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此言婦之不敢自專。而又合子婦以明其無

私也。凡婦通家婦介婦而言。私室。婦室也。有不事。私事也。凡爲婦者。侍舅姑之側。若不命其歸私室。則不敢自退。將有所事。無論大小。必請命而後行。蓋家事統於一尊。故子婦無私藏之貨財。無私養之牲畜。無私置之器物。不敢私爲借貸。不敢私爲饋遺。以明有統也。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蒞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

此言婦於私親。不敢私受而私與也。佩。雜佩。如箴線之類。蒞蘭。皆香草。新。猶初也。故賜。卽入鄉所藏者。或平日舅姑所賜也。婦或有私親兄弟。賜之以飲食衣服布帛。與夫佩悅蒞蘭。則雖受而亦不敢私。必以獻於舅姑。舅姑若受之則喜。如初受賜者然。或不受而反以賜之。則辭。辭不見許。則如更受賜者然。然猶不敢自用。必藏以待舅姑之空乏而復獻之。婦



若將與私親兄弟。亦必復請其故賜。待舅姑。有命而後敢與之。方氏慤曰。獻諸舅姑者。不敢私受。故也。請其故賜而後與者。不敢私與。故也。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若富則具二牲。獻

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

此言敬大宗之禮也。適子謂父與祖之適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子。猶若也。歸猶賜也。賢善也。古者大宗百世不遷。族之適子庶子。皆宜敬事宗子宗婦。雖仕而貴且富。亦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車徒雖衆。必止於門外。而以寡約入。若有功德。受君器用衣服裘衾車馬之賜。必獻其上。等者

於宗子。而自服用其次者。若非宗子所當用。而不可獻。則己亦不敢服用。以入宗子之門。所以然者。凡於父兄宗族。皆不敢以貴富加之。况所祇事之宗子乎。若富而有祿。則每祭必具二牲。擇其善者以獻於宗子。宗子祭時。小宗夫婦皆齊戒往助。而致其尊敬。既終事。而後敢以下牲私祭其祖禰焉。案詩曰。君之宗之。荀卿曰。大夫士有常宗。是故宗以收族。而民不散。其有益於治道也大矣。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三十一

內則。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稭。稭。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稭。稭。

此言諸飯之品也。黍粱有黃白二種。下云白黍。則上黍是黃黍也。下云黃粱。則上粱是白粱也。稭是斂縮之名。以生穫。故其物斂縮也。人子以飲食為奉養。其制不可以不悉。飯者食之本也。其品凡六。曰黍。曰稷。曰稻。曰粱。黍粱別有二色。曰白黍。曰黃粱。數者既熟而穫。

之則曰稭。方生而穫之則曰穞。而其可以爲  
飯則一也。孔氏曰。此據諸侯之飯禮而言。案  
玉藻。諸侯朔食四簋。黍稷稻粱。天子乃加以  
麥苽而爲六。

膳。臠。臠。醢。牛炙。醢。牛胾。醢。牛臠。羊炙。羊胾。醢。  
豕炙。醢。豕胾。芥醬。魚臠。雉。兔。鶉。鷄。

此言諸膳之品也。具食曰膳。臠爲牛臠。臠爲  
羊臠。臠爲豕臠。首一醢字衍。炙肉曰炙。肉之  
小者。切肉曰胾。肉之大者。醢。肉醬。臠。腥肉也。

膳以佐飯。其品凡二十。曰臠。曰臠。曰臠。曰牛  
炙。此四豆爲第一行。曰醢。曰牛胾。曰醢。曰牛  
臠。此四豆爲第二行。曰羊炙。曰羊胾。曰醢。曰  
豕炙。此四豆爲第三行。曰醢。曰豕胾。曰芥醬  
曰魚臠。此四豆爲第四行。共十六豆。下大夫  
之禮也。曰雉。曰兔。曰鶉。曰鷄。此四豆爲第五  
行。並前共二十豆。則上大夫之禮也。案公食  
大夫禮。第一行。四物。最在於北。陳之。從西爲  
始。第二行。四物。從東爲始。第三行。從西爲始。

第四行從東爲始。上大夫所加雉兔鶉鷄爲  
第五行。陳之。又從西爲始。

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梁醴。清糟。或以醢  
爲醴。黍醢。漿水。醢。濫。

此言諸飲之品也。重兼也。醢。粥也。飲之品凡  
六。一曰重醴。以清糟相配而兼設之。清是醴  
之已涉者。糟是醴之未涉者。或以稻爲醴。或  
以黍爲醴。或以梁爲醴。而皆清糟並設。此之  
謂重醴也。一曰醢醴。以黍爲粥。釀粥而爲醴

也。一曰漿。醋水也。一曰水。煮醢爲之。味薄而  
淡者也。一曰醢。梅漿也。一曰濫。以糗飯之屬  
和水也。案此卽周禮漿人之六飲。六飲。一曰  
水。二曰漿。三曰醴。重醴也。四曰涼。濫也。五曰  
醫。醢也。六曰醢。黍醢也。有清有糟。諸侯之禮。  
天子專用清。大夫以下用糟。

酒。清白。羞。糗。餌。粉。醢。

此言酒與諸羞之品也。醢。當作饗。飲有六而  
莫重於酒。酒之品。二曰清。祭祀所用之清酒。

是也。曰白。有事而飲之事酒。無事而飲之昔酒。其色皆白者是也。有酒又有羞。羞之品四。曰糗。炒乾米麥也。曰餌。以水溲糗而合蒸之也。曰粉。豆屑也。曰糝。炊稻米爲餅而糝豆粉於其上。案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糝。此蓋用以醑尸者。食。蝸醢而苽食。雉羹。麥食。脯羹。雞羹。折稌。犬羹。兔羹。和糝。不蓼。

此言進飯之各有所宜也。食。飯也。蝸與螺同。

苽。雕胡。卽今之菰米也。脯羹。析脯爲羹也。稌。稻也。折稌。細折稻米爲飯也。蓼。辛菜也。諸侯燕食之禮。有食以爲主。卽有羹以爲輔。而其味貴於相宜。如以蝸醢進苽飯。則用雉羹。進麥飯。則用脯羹。雞羹。進折稌之飯。則用犬羹。兔羹。飯之品三。羹之品五。此五羹各以五味調和。以米屑爲糝。不須加蓼而分其氣也。案蝸醢者醬也。乃食之主。無時而不用。故五羹俱承蝸醢而言。

濡豚包苦實蓼。濡雞醢醬實蓼。濡魚卵醬實蓼。  
濡鼈醢醬實蓼。

此言烹調之法也。濡讀曰脯。謂烹煮之而以  
汁和也。苦苦茶也。卵讀曰鯢。魚子也。卵醬以  
魚子爲醬也。五羹皆不蓼。而物又有宜蓼者。  
如脯豚。則包裹之以苦菜。而於腹中實蓼。脯  
雞。則加醢醬而實蓼。脯魚。則加卵醬而實蓼。  
脯鼈。則加醢醬而實蓼。蓋藉以制其氣之過。  
或補其不及也。

臠脩。蚺醢。脯羹。兔醢。麋膚。魚醢。魚膾。芥醬。麋腥。  
醢醬。桃。諸梅。諸卵鹽。

此言配食之法也。臠脩。捶脯施薑桂也。蚺。蚺  
蜥子也。膚。切肉也。麋腥。生麋肉也。諸菹也。桃  
梅皆爲菹。藏之。欲藏必令稍乾。故周禮謂之  
乾菹。卵鹽。謂大鹽。形如鳥卵者。食臠脩者以  
蚺醢配之。食脯羹者以兔醢配之。食麋膚者  
以魚醢配之。食魚膾者以芥醬配之。食麋腥  
者以醢醬配之。食桃諸梅諸者以卵鹽配之。

惟其性味之宜也。自蝸醢至此。凡二十有六物。皆君燕所食。吳氏澄曰。麋腥之下。醢醬。皇氏分醢與醬爲二物。今案醢醬。釋醢以爲醬。卽肉醬也。與卵醬芥醬爲類。謂二物者非。凡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

此言四時食齊之法也。食齊黍稷稌粱之類。羹齊雉兔雞犬之類。醬齊醢醢壅菹之類。飲齊水漿醴涼之類。齊劑同視比也。人身通乎

天地。故善養生者必準以四時。如食以養形。宜於溫。春則陽中而氣溫。故四時之食齊皆視春時也。羹以養精。宜於熱。夏則陽盛而氣熱。故四時之羹齊皆視夏時也。醬以養脈。宜於涼。秋則陰中而氣涼。故四時之醬齊皆視秋時也。飲以養陽。宜於寒。冬則陰盛而氣寒。故四時之飲齊皆視冬時也。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此言四時調和之法也。凡滋味之和。於春多

酸助木以養肝。於夏多苦。助火以養心。於秋  
多辛。助金以養肺。於冬多鹹。助水以養腎。惟  
土味沖和。故皆調以滑甘以養其脾也。黃氏  
裳曰。春多酸。收發散也。夏多苦。堅解緩也。秋  
多辛。散收斂也。冬多鹹。軟堅栗也。四味一多。  
慮其不通焉。滑所以調之。慮其不和焉。甘所  
以調之也。此與經方春不食酸。夏不食苦之  
類異者。彼爲少壯言。故減其時味以殺盛氣。  
此則以養老而宜於補病扶衰者言也。

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麥。魚宜菰。  
此言食膳之各有所宜也。牛宜於稌飯。羊宜  
於黍飯。豕宜於稷飯。犬宜於粱飯。雁宜於麥  
飯。魚宜於菰飯。以其氣味相成也。此與上折  
稌犬羹兔羹。麥食脯羹異者。孔疏謂上是人  
君燕食。以滋味爲美。此據尊者正食也。  
春宜羔豚。膳膏薺。夏宜腍鱸。膳膏臊。秋宜犢麋。  
膳膏腥。冬宜鮮羽。膳膏膾。  
此言四時煎和膳食之法也。羔豚羊豕之小



者。牯。乾。雉。鱖。乾。魚。犢。小牛。麕。鹿子。鮮。生。魚。羽。  
雁也。春為物生之初。以羊豕之小者為宜。而  
春煎以牛膏之薶。夏為物盛之候。以雉魚之乾  
者為宜。而煎以犬膏之燥。秋則時斂而物成。  
以犢麕之充遂者為宜。而煎以雞膏之腥。冬  
則時退而物藏。以魚雁之靜息者為宜。而煎  
以羊膏之羶。蓋因四時氣盛。故以休廢者節  
之。與上文春多酸云云。各為一義。

牛脩。鹿脯。田豕脯。麋脯。麕脯。麋鹿。田豕。麕。皆有

軒。雉。兔。皆有芼。爵。鷄。蜩。范。芝。栭。菱。棋。棗。栗。榛。柿。  
瓜。桃。李。梅。杏。楂。梨。薑。桂。

此言人君燕食所加之庶羞也。脩。股脩也。析  
肉乾之曰脯。藿葉切曰軒。菜和曰芼。麋鹿以  
下皆有軒。獨不及牛者。以牛唯可細切為膾。  
不宜大切為軒也。爵。與雀同。蜩。蟬也。范。蜂蜜  
也。芝。栭。一物。或曰。栭。栗屬。菱。芰也。棋。梨屬。楂。  
卽今山查也。人君正羞之外。又有所加之庶  
羞焉。獸之屬凡十。禽之屬凡三。牛脩一。鹿脯

一。田豕脯一。麋脯一。麇脯一。麀鹿田豕麇又  
皆有軒。雉一。兔一。皆有芼。餘爲爵一。鷄一。昆  
蟲之屬凡二。蝟一。范一。果之屬凡十四。芝栭  
一。菱一。椹一。棗一。栗一。榛一。柿一。瓜一。桃一。  
李一。梅一。杏一。楂一。梨一。調和之草木二。薑  
一。桂一。共三十有一物。周禮王之膳羞用百  
二十品。蓋皆此類。此章所記多君大夫之禮。  
雖非士庶所得備。然有可通用者。則儲之以  
爲養老之資。固子婦所以盡其孝敬也。

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庶  
人耆老不徒食。

此言大夫以下燕食之法也。燕食。燕居之食。  
徒空也。燕食之禮。大夫有膾則無脯。有脯則  
無膾。士於羹。不得兼設。示其節也。唯庶人  
耆老。則食必有肉。而無所差殊。所以優老也。  
膾。春用蔥。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脂用蔥。膏  
用薤。三牲用藪。和用醯。獸用梅。  
此言用物調和之宜也。芥卽芥醬。三牲。牛羊

豕也。藪菜莢也。用藪若醢以和三牲。用梅以  
和獸。凡調和之物。用各有宜。以膾而言。春用  
蔥。秋用芥。以豚而言。春用韭。秋用蓼。和脂用  
蔥。和膏用薤。三牲體大而不能無毒。則用藪。  
其和三牲則用醢。和羣獸則用梅。因時因物  
而殊用。若此。蔥之氣達。薤之氣溫。故宜春。芥  
蓼性辛。故宜秋。脂之用蔥。膏之用薤。春夏無  
人分焉。不食。得備。然有可通用者。則備之以  
鵝羹。雞羹。鴛釀之蓼。魴鱖烝。雛燒。雉薺。無蓼。

此言禽魚調和之法也。鴛鴦也。釀切雜和之  
也。薺謂香草。若蘇荏之屬。鵝可爲羹。雞可爲  
羹。鴛則不爲羹而可以烝煮。三者皆切蓼以  
雜和之。魴鱖乃魚之弱者則用烝。雛乃鳥之  
小者則用燒。雉則或燒或烝。或以爲羹。皆以  
薺草和之。而無所用蓼也。陸氏佃曰。無蓼與  
不蓼異。不蓼不必用蓼耳。無蓼直無蓼也。其  
不食。雛鼈。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  
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

去此言物之不利於人者不食也。雛鼈鼈伏乳  
不者。尻。雕也。脊梁盡處。乙。舊謂魚目旁有骨如  
篆乙之形。能鯁人者。據爾雅。魚腸謂之乙。其  
形屈曲如乙字也。醜。鼈竅也。物之可以養人  
者。有利亦或有害。如介屬有鼈而雛者不食。  
狼則去腸。狗則去腎。狸則去正脊。兔則去尻。  
狐則去首。豚則去腦。魚則去乙。鼈則去醜。去  
所當去而不概爲食。所以衛生而不至於傷  
生也。

肉曰脫之。魚曰作之。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  
膽之。粗梨曰攢之。

此言諸物治擇之名也。脫。脫骨。作。削鱗也。新。  
拭之使新也。撰。選擇也。膽。拭去其毛。使光滑  
如膽也。攢。攢看其蟲孔也。動植之物。可食者  
治擇亦有法焉。肉須去骨。則曰脫之。魚須削  
鱗。則曰作之。棗有塵。則曰新之。栗有蟲。則曰  
撰之。桃有毛。則曰膽之。粗梨有蠹。則曰攢之。  
案爾雅。瓜曰華之。桃曰膽之。棗李曰寔之。檀

黎曰鑽之。儀禮。棗烝栗擇。皆與此小異。  
牛夜鳴則膺。羊冷毛而毳。羶狗赤股而躁。臊鳥  
曠色而沙鳴。鬱豕望視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  
臂。漏。

此言物之反常者不可食也。膺臭如朽木也。  
冷稀也。毳結也。曠色變而無潤澤也。沙嘶也。  
沙鳴謂鳴而其聲沙嘶者。鬱腐臭也。腥讀爲  
星。肉中生小息肉如米也。般臂前脛毛斑也。  
漏當依周禮作螻。物之可食者。或反其常。則

不可以無辨。牛勞於晝而息於夜。若當夜而  
鳴。則其肉必膺。羊毛本稀冷。若毛端毳結。則  
其肉必羶。狗若股裏無毛。而舉動狂躁。則其  
肉必臊。鳥若毛羽悴而不澤。聲音嘶而悲酸  
者。則其肉必鬱。豕若昂首上視。睫毛相交而  
生。則其肉必腥。馬若脊毛獨黑。而臂毛有文。  
則其肉必臭如螻蛄。是皆不可食也。案此與  
周禮內饗職文同。  
雞尾不盈握。弗食。舒雁翠。鵠鴉胖。舒鳧翠。雞肝。

雁腎。鵠奧。鹿胃。

此廣言不可食之物也。雛。小鳥。握手一握也。舒雁。鶩也。翠。尾肉也。鵠。鵠。二鳥名。胖。脇側薄肉也。舒鳧。鴨也。鶩。類於雁。鴨類於鳧。皆為人所畜。不能疾飛。故曰舒雁。舒鳧也。鵠似雁而大。無後趾。奧。脾胝也。藏於深奧之處。故曰奧。雛。本小鳥。若尾不盈握。則其形未成而不堪以食。他若舒雁之翠。鵠與鶩之胖。舒鳧之翠。雞之肝。雁之腎。鵠之奧。鹿之胃。亦皆所宜去。

也。案舒雁翠以下不言弗食者。蒙上為義。

肉腥細者為膾。大者為軒。或曰麋鹿魚為菹。麋為辟雞。野豕為軒。兔為宛脾。切蔥若薤。實諸醢以柔之。

此言諸食之制也。辟雞。宛脾。皆菹類。凡肉腥細縷切者為膾。大片切者為軒。或又謂牲體大者則大切。牲體小者則小切。如麋鹿與魚為菹。麋為辟雞。野豕為軒。兔為宛脾。凡此諸食。皆用切蔥若薤。雜置諸醢中以柔之。蓋肉

之方切。性尚堅韌。浸漬而熟。則柔軟矣。

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大夫無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坫一。

此言食禮之有同異也。食飯也。秩常也。閣以板爲之。所以度食物者。達夾室也。以由是而達於外。故謂之達。五者。三牲之肉及魚腊三者。豕魚腊也。人之養生。以食爲主。以羹爲配。是日用所常食也。故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

但稱其有無。而不預爲之等。至於膳則有等矣。五十命爲大夫。未爲甚老。猶無常膳。必待七十而後有閣。乃有常膳也。唯天子養以天。下體尊物備。故其閣左夾室有五。右夾室有五。公侯伯則無夾室。而卽於一房之中爲五。閣。大夫無嫌。亦於夾室爲閣。而其數止三。士雖七十。不得爲閣。但於房爲土坫。以度食也。張氏怡曰。上言大夫士燕食有無。以肉食言。此言無等。以羹食二者言也。崔氏靈恩曰。宮

室之制。中央爲正室。左右爲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士言大夫士燕食亦無以肉食言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異粢。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違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紵衾冒。死而后制。五十始衰。六

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爲喪。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瞽亦如之。凡父母在。子



雖老不坐。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晁而祭。緇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此章自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二句外。餘並見王制。陸氏佃曰。王制主國。故先言養國老。

於上庠。後言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內則主家。故先言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後言養國老於上庠。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此因上陳養老之事。遂言孝子養親之禮也。

老。謂父母也。記述曾子之言。謂孝子之養老也。非徒養口體而已。必也無所事則樂其心。有所欲則不違其志。怡色柔聲以樂其耳目。昏定晨省以安其寢處。更以其飲食而盡心養之。至於孝子之身終而後已焉。夫所謂終身也者。非終竟父母之身。乃直以終其身也。是故父母雖沒。而於所愛亦愛之。於所敬亦敬之。必沒身而不衰。此卽至於犬馬盡然而况父母所愛敬之人乎。案養乃生事之禮。而

必終孝子之身者。所謂大孝終身慕父母也。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爲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后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

此言五帝三王養老之禮也。憲。法。乞。求也。惇。史。記。惇。厚。之。德。以。爲。史。也。微。其。禮。者。從。容。求。之。不。敢。逼。迫。也。古。之。養。老。也。在。五。帝。則。主。於。法。其。德。行。三。王。兼。又。有。乞。言。之。禮。蓋。五。帝。之。時。風。氣。初。開。但。朝。夕。於。老。者。以。法。其。德。奉。養。

其氣息身體。而不敢屑屑以乞言。有善則記錄之。以爲惇厚之史。使衆人法則而已。三王之時。人文漸著。雖亦未嘗不法其德。但於旣養之後。又必乞言。以爲淑躬善世之資。然其乞言也。亦微約其禮。而不敢以偏切於老者。而惇厚之德。皆記之。以爲惇史。與五帝同。是則不養老之禮。雖微有異。而其爲貴齒尚德。則一也。

淳熬。煎醢加于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母。

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

此言淳熬淳母之法也。淳卽沃也。熬卽煎也。母。讀爲模。象也。象淳熬而爲之也。養老之典。其珍有八。詳而列之。有所謂淳熬者。先以陸地之稻爲飯。上加煎醢。又恐味薄。更沃之以膏。使味相湛漬。是沃之以膏爲淳。而煎醢卽爲熬。故名之曰淳熬。有所謂淳母者。先以黍爲飯。上加煎醢。又沃之以膏。黍與稻不同。而制則悉如淳熬之法。故名之曰淳母。此八珍

之一之二也。

炮。取豚若將。剗之。刳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荏以  
苴之。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  
之。去其皸爲稻粉。糝溲之以爲醢。以付豚。煎諸  
膏。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薺脯於其中。使其  
湯毋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后調之以醢醢。  
此言炮豚炮牂之法也。炮者塗燒之名。若及  
也。將讀爲牂。牡羊也。荏葦之類。苴裹也。謹讀  
爲墜。黏土也。皸謂皮肉上之魄膜也。糝與前

章滌瀧之滌同。醢粥也。付與傅同。滅沒也。脯  
解析之薄如脯也。薺脯香美此脯也。珍有所  
謂炮者。取豚及羊。剗之。刳之。去其五藏而實  
棗於腹中。裹以編葦。塗以黏土而燒之。俟塗  
皆乾。以手擘去其乾泥。更以水濯手。摩去其  
皸膜。於是用稻米粉。滌溲爲粥以敷其外。而  
俱煎以膏。所用之膏。必以沒之爲度。以大鑊  
盛湯。以小鼎之香脯置於湯中。而使湯無沒  
鼎。至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后以醢與醢調和

之。此八珍之三之四也。擣珍。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脈。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餌。孰出之。去其皷。柔其肉。此言擣珍之法也。脈。夾脊肉。捶。卽擣也。餌。筋。臄。謂筋之大者。珍有所謂擣珍者。取牛羊麋鹿麇五獸之肉。必皆夾脊之美者。而以牛爲準。其四獸之多寡。每物與牛若一。反捶之。又側捶之。去其筋餌。既孰取出。然後去膜而柔以醢醢。此八珍之五也。

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醢醢。

此言漬肉之法也。湛。亦漬也。期朝。周一日也。醢。梅漿也。珍有所謂漬者。專取牛肉。牛必新殺者。從而薄切之。必橫斷其文理。俟漬於美酒之中。周一日而後可食。則以醢若醢醢爲之調和。此八珍之六也。爲熬。捶之。去其皷。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灑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

鹿施麋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醢。欲乾肉。則捶而食之。

此言爲熬之法也。熬於火上爲之。卽今之火脯也。濡濕也。釋潤也。珍有所謂熬者。其法取牛肉生擣之。去其皴膜。編萑而以肉布焉。先屑薑與桂以灑諸上。次用鹽以鹽之。待乾而後食之。其施設於羊。亦如牛法。其施設於麋鹿麇。亦如牛羊法。或濡或乾。唯人所欲。若欲濡。則以水潤釋而煎之。以醢。若欲乾。則擣而

食之。此八珍之七也。

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

此言糝食之法也。作糝者。取牛羊豕三獸之肉。多寡如一。小切之。並取稻米。稻米二分。肉一分。合爲餌而煎之。此卽周禮醢人所掌糝食。乃羞豆之第二也。當在章末爲醢之下。肝膋。取狗肝一。臠之以其膋。濡炙之。舉燠。其膋不蓼。

不此言肝營之法也。營。腸閒脂也。蒙。覆也。舉。皆  
也。珍有所謂肝營者。其法取狗肝一。卽蒙之  
以其營。帶濕而炙之。俟濕者皆焦爲度而後  
食。不須用蓼。此八珍之八也。案上言養老而  
此繼以八珍。所謂養老之珍具也。至人子事  
親。雖力有不齊。而制不可以不審。故詳著之。  
取稻米。舉糴溲之。小切狼臙膏。以與稻米爲醢。  
此言醢食之法也。臙。胸臙也。醢。當作餼。蓋醢  
是粥。非豆實也。爲醢之法。取稻米粉。皆溲溲

之。小切狼胸臙中之膏。與粉相合而煎之。以  
爲餅。此周禮醢人之醢食。乃羞豆之第一也。

此言辨骨之法也。骨腸胃也。骨也。舉皆  
也。珍有以謂肝者。其法取狗肝。一創。懷之  
以其骨。而炙之。俟濕者皆燥。為度。而後  
食。不須用。此八珍之八也。家上言養老而  
以八珍。所謂養老之珍具也。至人子事  
親。力有不齊。而制不可以不審。故許者之  
取。亦不審。養之。小切。狼。腸。膏。以與。稻。米。為。醴。  
為。樽。此。風。凱。謂。人。之。麵。食。以。豈。豆。之。策。也。  
之。小。世。此。風。凱。謂。中。之。膏。與。酥。酥。合。而。煎。之。以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三十二

內則。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  
居內。深宮固門。闔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

夫此言夫婦之別也。闔掌守中門之禁。寺掌內  
人之禁令者。禮以脩人紀。而莫先於謹夫婦。  
如為宮室。必務辨其外內。而以中門為界。男  
子居於外。女子居於內。深其宮。固其門。使闔  
寺守之。男非時。不得妄入乎內。女非禮。不得



妄出乎外。蓋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故禮之始。諸飲食者。養生之原。其始於謹夫婦者。人倫之本也。

男女不同櫛枷。不敢懸於夫之櫛。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溲浴。夫不在。歛枕篋簟席。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此言謹男女夫婦之辨。而並爲事長事貴者。法也。櫛。櫛。同類之物。植曰櫛。橫曰枷。男女有辨。故衣服所置。不同。櫛枷。卽婦之於夫。亦有

不敢懸於夫之櫛。不敢藏於夫之篋笥。并不敢共溲而浴者。戒其瀆也。夫或不在。婦必歛枕於篋。歛簟席於櫛。而藏之於器者。戒其褻也。凡少之事長。賤之事貴。亦皆如之。明微厚別。以示敬也。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閒。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將御者。齊漱澣。慎衣服。櫛。縱筓。總角。拂髦。衿纓。綦屨。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此言嫡妾進御之等也。藏猶居也。閒別也。五日之御。鄭注云。諸侯制也。角字衍文。不在。謂有故及歸寧之屬。當夕。當妻之夕也。夫婦之大禮。主於有別。唯年及七十。則衰老無嫌。可以同藏無閒。妾雖老而未滿五十。猶必與五日之御。將御者必齊而漱澣。慎其衣服。櫛以理髮。緹以韜髻。加笄以固髻。用總以束髮。而又拂去髦上之塵。施衿纓。飾綦屨。以致潔致敬。雖爲婢妾。凡衣服飲食。必後於同等之長者。

妻或不在。妾御卽不敢以當夕。以避嫡也。案首二句是承上起下之詞。言謹於禮者。非特婦也。雖妾亦然。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于子生。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又此言大夫士生子時之禮也。月辰。臨十月之朔辰也。正寢在前。燕寢在後。側室。燕寢之旁室也。作。動作而將產也。姆。女師也。有夫婦。然

後有父子。子之始生。禮所重也。故妻當將產之月辰。避燕寢而居側室。懼褻也。夫於是使人日再問之。迨至於作而自問。妻亦不敢見。夫但使姆衣服而對。懼有失禮也。子既生。夫又使人日再問之。愛而不失於狎。敬而不失於疎也。唯夫遇齊。則不入側室之門而自問。所以謹齊也。

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幌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

此言男女初生之禮也。弧。弓也。幌。佩巾也。子之生也。男子則設之弧。示將有事於天地四方。而必於門左者。教以理陽道也。女子則設之幌。示有佩服以事人。而必於門右者。教以理陰道也。既生之三日。始抱子向前。使人代射。而女子則否。此天子至於庶人。適子庶子之所同也。案古者男女之生。莫重於豫教。故設物以象其用。左右以厚其別。三日負子。以示其志。推之而寢。則或於牀。或於地。服則或

裳或裼。弄則或璋或瓦。皆所以謹始而明教也。

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

此言諸侯接子之禮也。詩之言持也。承也。詩負。謂奉承而抱之也。保。保母。食。乳養也。國君世子生。卽告於君。以大牢之禮接其子。而宰

夫掌其設禮之具。故子生三日。將行此禮。先期使大卜。卜抱子之士。其吉者。隔宿齊戒。朝服待於寢門外。內人以子授之。士承而抱之。以見父母。射人以桑弧與蓬矢六射。向天地四方。旣射。保母受而抱之。宰夫以醴酒飲負子之士。而賜以束帛。又卜士之妻與大夫之妾。而使吉者乳養其子焉。案春秋傳。魯桓公六年。子同生。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卽用斯禮也。

凡接子。擇日。豕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其非豕子。則皆降一等。此言接子者所用牲牢之異也。豕子。猶言長子。通乎上下。凡接子者。擇吉日於三日之內。天子之豕子則以犬牢。庶人以特豚。士以特豕。大夫以少牢。國君之世子亦以犬牢。其非豕子。則天子諸侯而下。皆各降一等。案接子之禮。因父而異者。明貴賤也。因子而異者。正嫡庶也。諸侯世子大牢。同於天子。非豕子降

一等。而庶人特豚同於士。禮窮則同也。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

此言人君養子之禮也。異猶別也。孺稚也。凡養孺子。必別掃一室於宮中以處之。擇於衆妾及傅御之屬。可爲師者。必求其寬容安裕。慈愛惠順。溫和易良。恭莊敬畏。謹慎而寡言。

婦德全備者。使爲子師以養其德性。次於此者。使爲慈母以審其欲惡。更次於此者。使爲保母以安其起居。唯此三母同居子室。他人無事有不得而往者。慮驚動之也。吳氏澄曰。子師。子之師也。慈母。則子之傅。保母。則子之保。子方生而三母已具師傅保之職矣。及其長。則有少師少傅少保之官焉。劉氏彝曰。世子。國之根本。弗正厥始。弗淑其習。烏能正厥性。俾近於聖賢。先王制禮及是。知所務矣。

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於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楹立。東面。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師辨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寢。

此言卿大夫士名子之禮也。髻。謂所畱不翦。

之髮。夾凶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三髻也。具  
母視朔食。供具一如朔食之禮。天子犬牢。諸侯  
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也。入自門。謂入側室  
之門。側室亦南向。故有東西兩階。五架之屋。  
正中曰棟。次曰楹。前曰廡。相贊也。某妻姓某  
氏也。時日。謂是日。帥。率先也。執右手。期其力  
命事也。咳。小兒笑聲。父作此聲。以示慈也。辨。讀  
丈作徧。諸婦同族卑者之妻。諸母同族尊者之  
三妻。寢。夫寢室也。子生三月之末。擇日剪髮。而

夫留其不翦者爲鬢。男以角。女以羈。否則男左  
而女右。是日也。妻卽以子見於父。其相見之  
禮。大夫以上之貴人。則特製新衣以昭其敬。  
由命士以下。皆浣衣以致其潔。一家男女。咸  
夙興沐浴衣服以重其事。具之所供。則視朔  
食以隆其禮。由是夫入門。升自阼階。立於阼  
而西鄉。妻抱子出自東房。立於當楹而東面。  
保姆在母之前相贊。其辭曰。母某氏敢以是  
日敬見孺子。夫答曰。敬當有以爲率。於是執

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當記此而使有成。名畢。妻遂左還。以子授子師。子師因徧告諸婦。諸母而以其名。妻遂自側室而復於寢。方氏慤曰。角則相對。以其耦也。羈則相午。以其奇也。或男耦而女奇。取陰陽之相須也。或男左而女右。取陰陽之相類也。案命子以名。而夫必謂欽有帥。妻必謂記有成者。帥之則父道宜然。成之則母道宜然也。又其昧其之夫告宰名。宰辨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

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

此言既名子而書名之禮也。宰。屬吏也。諸男。同宗子姓也。史。掌圖書者。府。藏也。州伯。州之長。州史。其屬也。夫既命子名而出。則告宰以子名。宰又徧告同宗子姓以名。且書諸簡冊。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於家之書府。欲以傳諸久也。不寧唯是。彼二十五家爲閭。宰



必以告閭史。閭史書爲二策。以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蓋二千五百家爲州。州有史。又有伯。史獻諸伯。伯命藏諸州府。然後夫人。與其妻禮食。一如婦始饋舅姑之禮。案孔氏疏曰。此經所陳。謂卿大夫以下。故以名徧告同宗諸男。諸男卑者尚告。則告諸父可知。若諸侯絕宗。則不告也。

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

此言諸侯各世子之禮也。諸侯朝服爲元端素裳。夫人如之。當爲朝服展衣。而注乃云祿衣者。豈以見子畢。卽侍御於君而服進御之衣與。若國君之世子生。則見於路寢。君必沐浴而衣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於路寢之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命之名。乃降無階而退。案世子。君之貳也。各一命而書於朝會。達於鬼神。臨於臣民。皆自此而定矣。故禮之重如此。不在三月之末者。嫌緩也。不執手

咳而名之者。嫌慢也。皆所以重國本也。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辭。此言名衆子之禮也。適子庶子。謂世子之母弟。夫人所生。皆爲適子。適長爲世子。其下皆爲衆子。故云適子庶子也。外寢。卽君燕寢。本在路寢之內。其各外寢。對夫人正寢處內而言也。若非世子而爲適子庶子之生。則見於外寢。君撫其首。咳而名之。其他升立之節。率

如前儀。而無夫妻相對之辭。案適子庶子。凡君夫人之子。第二以下者。皆是。若妾之子。則後文公庶子是也。儀禮賈疏。明言君夫人之子。有庶子之稱。此處注疏。以庶子爲妾子者。非是。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子之數也。大夫士之前。說見曲禮。

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子生三月。

之末。漱澣夙齊。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特餽。遂入御。

此言大夫士妾生子之禮也。卿大夫以下。前  
有適室。次有燕寢。次有適妻之寢。此稱內寢  
適妻寢也。妾稱夫曰君。若妾將生子。已及月  
辰。夫必使人日一問之。當子生三月之末。則  
漱澣夙齊。見於適妻之內寢。見子以後。所以  
禮妾者。一如妾初來之時。夫與妻食畢而徹。  
使之獨餽。遂以入御。案不言居側室者。本不

居正寢也。漱澣夙齊。經不言何人。以下公庶  
子準之。則其妾也。

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  
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  
使有司名之。

此言諸侯庶子生之禮也。擯者。傅姆之屬。衆  
子。衆妾之子。若公庶子生。則就側室。於三月  
之末。其母沐浴朝服。以見於君。然後擯者抱  
子以見。其妾而爲君所有賜者。君則自名其

子。若衆妾之子，則使有司名之。案君所有賜，謂長妾有賜秩者。如舊說以情愛之私而異其名子之禮，恐非先王所以爲訓也。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羣室，其問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

此言庶人生子見子之禮也。若庶人無側室者，妻及月辰，夫當出居他室以避之。至於夫之問妻，與子之見父，其禮則與有爵者無以異。蓋往問爲夫婦之恩，相見爲父子之誼。大

凡倫所係，貴賤不殊故也。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此言祖名孫之禮也。凡生子者，之父在，則孫當見於祖而祖名之。其禮仍如子之見父，而無其辭。此卿大夫以下之禮也。案鄭注：見子於祖，家統於尊也。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也。父卒而有適孫，則有辭，與見冢子同。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

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公宮。此終言食母之禮也。劬勞之也。食母。謂乳母爲君食子者。至於三年。則子免於懷抱而出。還其家。因見於公宮。以告辭。則君必有賜以勞其勞焉。大夫之子。必有食母。蓋選於傅御之中。而使之。若士之妻。則自養其子。不得同於大夫也。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此終言士大夫見子之禮也。食。朝食也。循首。卽撫首。由命士以上。及於大夫。生子。皆以旬而見。冢子則未食而先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則既食而後見。必撫其首。急正緩庶之義也。案鄭注。旬。當爲均。有時適妾同時生子。子均而見者。以生先後見之。朱子曰。疑鄭說失之。旬如字。謂十日也。別記異聞。或不待三月也。承記大夫禮而又別其冢適庶子之異同。冢子之禮。仍與前章同。唯適子庶子爲異。

耳。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自此至終篇。皆言教子女之禮。而此一節。記幼教之始也。食飯也。以用也。唯俞皆應聲。鞶鄭注謂是小囊盛帨巾者。据易所云鞶帶。春秋傳所云鞶厲。則是帶也。革皮。絲帛也。父母之生子。能養尤貴。能教而教不可以不豫。故子方能食。即教以右手。能言則男應唯而女

應俞。用鞶則男爲革而女爲絲。後遂循是而以爲常焉。蓋食用右手。取其強也。故男女皆同。唯與俞。革與絲。取其剛柔之相合也。故男女各異。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

此言男女六歲以至八歲之教也。年歲也。即就也。子生六年。教之以十百千萬之數。與

夫東西南北之方名。七年。則男女不同席而坐。不共器而食。至於八年。凡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在長者之後。始教之以讓焉。案讓者禮之實也。教之以此。則他日之動必以禮。蓋始基之矣。

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此言男子幼學之事也。肄。習也。簡。簡策也。諒。信也。子生九年。教之數日。使知朔望與六甲。

男至十年。則出就教學之師。日居夜宿。皆在於外。使學六書與九數。所衣之襦袴不用帛。爲太溫。且過侈也。行禮動作。皆帥循初教。自朝至夕。學幼少奉事長者之儀。請所應習之簡策。而言語必信。蓋幼學之事如此。案簡諒之簡。一作要約之意。張子曰。請肄簡諒。則童子自請所業於長者也。長者所以教者。當以簡諒。童子未能致文。故姑教之以簡。未能擇信。故且使之守信。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  
此言男子入大學之事也。樂。八音之器。詩。樂  
章也。成童。謂十五以上。勺。詩作酌。美武王之  
詩。象。周頌維清。美文王之詩。舞勺。舞象。歌勺  
象之詩。以爲節而舞也。男子十有三年。則入  
大學之時矣。故使之學樂。誦詩。以養其性情。  
學舞。以養其血脈。而舞則以勺。蓋先文舞也。  
至於成童。則舞以象。而爲武舞。又教之以學  
射與御。皆以習其事而育其德也。程子曰。舞

中節。射中鵠。御中度。皆誠也。古人以此教人。  
所養之意如此。  
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  
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此言既冠以後之學也。大夏。禹樂。樂之文武  
兼備者。年至二十而冠。則成人矣。成人之道。  
以禮爲本。故始學吉凶軍賓嘉之禮。冠而後  
服備。故可以衣裘帛。亦冠而後文武之事宜  
兼。故可以舞大夏。前者教遜讓。教。幼儀。已知



孝弟。而至此乃益加惇篤而行之。於是乎本立而可以學文矣。然所學雖博而不以教人。且凡事皆以畜德於內。而不出而見能於外。蓋所以教其務本者如此。案十年學書計。十三學樂誦詩以及射御。至是學禮。而詩書六藝之學備矣。而不出。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

此言有室以後之學也。男事謂受田給政役也。方猶常也。孫順也。男子三十則壯而成立。

可以娶妻而有室。始治受田給役之事。所學益博而不拘於方。於師友則孫順之而唯視其志。蓋志立而後可以獲益也。輔氏廣曰。博學不教。內而不出。猶獨善之事也。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則取諸人以爲善。而善足以及人矣。孔子言學而時習。卽繼之以有朋自遠方來。亦此意。

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凡男拜。向

左手。

此言出仕以後之道也。方比也。物猶事也。比方事物而窮其理也。服謂任事。致猶還也。尚左手。义手而以左手在上也。男子四十曰強。則道明德立。始出而仕以治一官之小事。有事則以事物相比方而參而伍之。由是以出謀發慮。庶乎其當於理矣。道合則服事從君。不可則去。進退必以義也。年至五十。則政成德尊。可以爲大夫而統一官之大政。過此而

至七十年。老就衰。當還其職事於君矣。凡男子之拜。必尚左手者。尊陽道也。案古之爲士者。四十以前爲學之時。四十以後爲仕之時。惟其積之也深而發之也遠。無僥倖苟且之私。無輕試躁進之患。所由志定業成。而非後世所能及也。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

此言女子十年以後之教也。媿始未順貌。未  
麻有子者。紵繒帛之屬。組亦織也。紉制似條。  
古人以置諸冠服縫中者。納謂奉而入之。漿  
醋水也。醃菜曰菹。奠薦也。女子至十年亦當  
有教之者。但仍居於內而不出。女師教以媿  
於言。媿於容。有聽受。無違悖。所以成其容德  
也。使之執麻枲而爲績事。治絲繭而爲蠶事。  
織紵組紉而爲織事。所以習學女工以供給  
衣服也。又使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等

物以致其敬。相助長者而奠之於神。所以謹  
其禮節也。蓋始於容德。中於女工。終於祭祀  
之禮。則婦人之道盡矣。故十年以後。皆循是  
以教之。

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  
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凡女拜尚右手。

此言女子既笄以後之事也。有故。謂父母之  
喪聘問。奔趨也。尚右手。斂手尚右也。女子十  
有五年而許嫁。則加笄。至二十則嫁。或曰。視

喪之故。則二十三年而嫁。其必待八禘而歸之者。妻也。妻之言齊。與夫相齊者也。其無六禮而從之者。妾也。妾之言接。但得接見於君子而已。凡女子之拜。必尚右手者。尊陰道也。案造化之道。有陽不能無陰。而陰必以順陽爲善。故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此家人所以利女貞也。內則詳言教事而終之以此。其垂訓於後世者。不亦切乎。

此... 夫... 其... 於... 道... 行... 不... 能... 換... 而... 必... 以... 其... 用... 家... 亦... 乎...

